

# 考試院

## 第十二屆 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 (修正版)



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考試院第12屆第48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考試院第12屆第150次會議修正通過



## 目 次

壹、 立案緣起.....	1
貳、 研議經過.....	2
參、 修正經過.....	5
肆、 策略建議.....	6
伍、 方案目標.....	7
陸、 結語.....	13

## 附表

1 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小組各分組成員名單..	14
2 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大事紀.....	15
3 策略建議	
考選業務.....	19
銓敘業務.....	68
保訓業務.....	96



# 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

104.8.13 第 48 次會議通過  
106.8.17 第 150 次會議修正通過

## 壹、立案緣起

時代在變，潮流在變，面對全球化發展的不斷深化，其過程與趨勢並已對世界各國的國家發展政策與治理制度，帶來極為複雜而全方位的制度變革挑戰。尤其近年來，全球化所帶來的全球經濟競爭、民主化、資訊革命及績效匱乏等因素的交互影響，對於日趨龐大與複雜的公共行政改革乃日益迫切。我國身處全球化、國際化，並與之同步演化的過程，面對如此詭譎多變的諸多挑戰，加上人口高齡化、少子化的困境，階層與世代正義的衝擊，人民望治心切的期盼，為提升政府效能及國家競爭力，自然要積極回應，因勢利導，以期開創新局。

凡百施政無不以人才為本，就國家現代化、民主化進程而言，行政系統及文官制度無疑是國家治理的關鍵，任何政策的制定，乃至公權力的行使，均有賴行政主體的文官，確實有效的貫徹執行。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我國最高考試機關、最高人事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等事項，亦即整個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皆係本院憲定職掌，其建制良善與否，不但與公務人員有著切身利害關係，同時也關係政府施政與人民福祉。因此如何在既有良好基礎上，維持公正與專業立場，選賢與能，讓人才適才適所，

以提高行政效率，發揮政府效能，本院責無旁貸。

面對全球化挑戰，為因應國家發展需要，「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以下第 12 屆簡稱本屆）總綱第一項即開宗明義揭橥「因應全球化、資訊化與國家發展趨勢，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檢討修訂考銓保訓政策及法規，健全文官制度。」做為本院本屆施政總綱領。

繼本院本屆本（104）年 2 月 5 日第 12 次會議通過 6 年施政綱領後，為使施政更具方向，更有步驟與節奏感，爰採由上而下（Top-Down）方式，先由委員參酌先進國家經驗與作法，以前瞻性、開創性的宏觀視野，檢視當前的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政策、法規與業務，提出較具理想性之願景式議題，再就各議題與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合稱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充分溝通研議。經過 6 個月的密集交換意見，在本屆即將屆滿周年之際，研提「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做為本屆六年的施政主軸，以期開創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新紀元。

## 貳、研議經過

本年 3 月 5 日本屆第 25 次會議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提：「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釐定，係以憲定所賦職掌，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擘劃考銓大政，並能構建現代化文官體系，除每年研訂之施政計畫外，為期跨域治理落實，應由本院發揮總調控機制功能，並請所屬各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施政綱領，就職掌部分擬定行動方案，俾利有效執行與提升政府效能。」乙案，惟當時考試委員第 14 次座談會另有相關提案即將討論，爰經決議：「本案擇期繼續討論。」紀錄在卷。

詹委員中原旋即於隔週（3月 12 日）本屆第 26 次會議臨時動議提：建請將第 25 次會議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提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併將考試委員第 14 次座談會討論事項「詹委員中原提『推動制定公務人力再造行動策略事宜』及何委員寄澎提『如何擬訂並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考銓保訓重要興革事宜』」二案，以臨時動議提出，三案併同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嗣經決議：「蔡委員良文等 17 人、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等三案，交全院審查會併案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復經紀錄在卷。

高副院長永光遂依據上述院會決議，於本年 3 月 24 日、31 日及 4 月 1 日，分別召集部會副首長舉行會前會，初步交換意見，並初擬「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草案），提同年 4 月 23 日全院審查會討論決議，本案分成行動方案小組（請蔡委員良文擔任召集人）及策略方案小組（請詹委員中原與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兩小組進行討論。

本策略方案小組召集人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隨即依據全院審查會決議，先於 5 月 5 日舉行會前會，初擬「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小組會議參考議題」，提經 5 月 14 日、21 日之兩次策略方案小組會議討論，並加以充實擴充，再將議題依業務類別分歸考選、銓敘、保訓三分組，並經決議分請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及黃委員錦堂為

三分組召集人。嗣後並依分組意願調查結果，三分組各再加邀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及周委員志龍為共同召集人。

三分組隨後就分組議題積極與部會人事總處深入討論，有關討論結果，並作成總結報告提請全院審查會審查，茲略述其會議情形如次：(本策略方案小組各分組成員如附表 1，研議過程大事紀如附表 2)

(一) 考選分組：本分組召集人蕭委員全政及陳委員皎眉依據上述策略方案小組決議，並依據分組意願調查結果，於同年 6 月 4 日、7 月 3 日、22 日共召開 3 次分組會議，邀請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趙委員麗雲、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婷婷、謝委員秀能、周委員玉山，及考選部、人事總處出席參與，並邀請其他委員列席深入討論。另 7 月 3 日第 2 次分組會議討論時，為使考選部之擬議能更符合與會委員之討論與建議，爰經決議，4 項議題並請考選部分別與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部分)；周委員志龍、馮委員正民(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部分)；陳委員皎眉(強化心理測驗與多元考選機制部分)及周委員玉山(建置國家考試園區部分)先行交換意見。考選部遂依分組決議，重行整理 4 項議題內容及其執行策略建議、相關期程，分別與上述委員溝通後，再提經 7 月 22 日第 3 次分組會議確認。

(二) 銓敘分組：本分組召集人詹委員中原及楊委員雅惠依據策略方案小組決議，並依分組意願調查結果，於同年 5 月 26 日、6 月 12 日、26 日及 7 月 16 日、22 日共召開 5 次分組會議，邀請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

黃委員錦堂、周委員志龍、周委員萬來、謝委員秀能，及銓敘部、保訓會、人事總處出席參與外，並邀請其他委員列席深入討論，確認銓敘分組 5 項議題及其執行策略建議、相關期程。

(三) 保訓分組：本分組召集人黃委員錦堂及周委員志龍依據策略方案小組決議，並依據分組意願查結果，於同年 5 月 28 日、6 月 24 日及 7 月 21 日共召開 3 次分組會議，邀請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婷婷、楊委員雅惠，及保訓會、人事總處出席參與，並邀請其他委員列席深入討論，確認保訓分組 4 項議題及其執行策略建議、相關期程。

上述三分組討論結果，經本策略方案小組另整理成總結報告，提請全院審查會審查。高副院長永光先於 8 月 4 日邀集兩小組及分組召集委員、部會首長舉行會前會，就兩方案進行大體討論及溝通，再提經 8 月 6 日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提經 8 月 13 日本院本屆第 48 次會議討論通過。

## 參、 修正經過

106 年 6 月，本院審酌第 12 屆任期已近半、兩方案之實施已屆 2 年、外在環境亦有大幅變遷及年金改革之主要法案於立法院審議已完成三讀，而上開法案將對於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產生重大衝擊等因素，爰主動檢討兩方案，在不變動原架構之下，予以充實及修正。經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提 106 年 8 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50 次院會修正通過。(有關研議過程及修正經過大事紀如附表 2)

另為了解兩方案 104 年通過版與 106 年修正通過版之差異，爰於附表 3「策略建議」部分，如該策略建議業經 106 年予以增刪修正，則以註腳方式敘明該策略建議之原始內容，俾了解其演變情形。

## 肆、 策略建議

為資明確，茲彙列考選、銓敘及保訓 3 分組之 14 項策略建議議題名稱如次：(各議題相關內容詳如附表 3 之「問題現況背景」、「問題影響範圍」、「策略方案之選定」、「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期程」及「辦理機關」)

### 一、 考選業務部分（5 項議題）：

第一案：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第二案：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第三案：強化心理測驗與多元考選機制。

第四案：建置國家考試園區。

第五案：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

### 二、 銓敘業務部分（5 項議題）：

第一案：建構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

第二案：研議文官任用陞遷適度結合培訓之制度。

第三案：研議建構寬帶式俸給制度。

第四案：研議可攜式年金及可選擇投資標的之機制。

第五案：研議公務人力運用之公共課責制度。

### 三、 保訓業務部分（4 項議題）：

第一案：全面推進文官培訓—精進培訓理念、多元培訓方法及評鑑機制。

第二案：研議具文官法庭精神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第三案：強化國家文官學院功能，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第四案：研議建構國際培訓網絡組織、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

## 伍、 方案目標

上述考選、銓敘及保訓3部分業務合共14項策略建議，其各項議題之方案目標如次：

### 一、 考選業務部分

#### (一) 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 1. 檢討公務人員初等（五等）考試制度

(1). 由下而上瞭解用人機關以及任用主管機關人事總處與銓敘部對於基層公務人力進用方式的完整意見，將有助於改革策略方案之推動。

(2). 若改以約僱人員進用，對用人機關較為彈性。

##### 2. 檢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制度

(1). 確認增加三年工作經驗與提高初任任用職等於本項考試之必要性。

(2). 重新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中有關進入第二階段著作發明審查與第三階段團體討論的人數與比率，以期降低錯誤淘汰之情況，並提升第三階段考試方法團體討論的可執行性。

(3). 評估「團體討論」與「評鑑中心法」在公務人員

高考一級考試的優缺點。

- (4). 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中之各項措施，以期符合學術審查之規範，提升評量信度與考試公平性。
3. 檢討公務人員特考特用制度：重新界定得請辦特考之特殊性質機關範圍，以特殊機關、特殊專業人才需求為限，據以檢討、簡併現有特考種類，並持續精進特考考試方法與技術，提升考試效能，強化特考特用。

## （二）精進專技人員考試制度

1. 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及法規：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及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專技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期新增專技人員之類科能符應產業用人需求。
2. 實務工作經驗納入專技人員考試之一環：以現行 80 類專技人員為範圍，初步並以建築師及技師之適當類科為目標，對考試內容進行納入實務工作經驗為考試一環妥適性之研議，使考試及格人員已具有實務工作經驗，達成教考用無縫接軌之目標。
3. 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性質相近類科考試內容之區隔：將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性質相近類科，依據其從事業務與專業屬性之不同，進行合理適度之區隔，使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衡鑑，能夠更具信、效度，符應其執行業務之需求。

## （三）強化心理測驗與多元考選機制

1. 研究發展心理測驗等多元考試方式

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指出：心理測驗是最佳、最公平，且最經濟獲取有用資訊的方法，以協助個人做出合理的決策。英國肯特大學職涯輔導服務中心，估計畢業生可能遭遇的 9 種甄選方式之約略精確度，其中，「評鑑中心法」精確度為 68%、「結構化口試」精確度為 63%、「性向測驗」精確度為 54%、「人格測驗」或「傳記資料表」精確度為 38%，一般「面談」精確度為 15%，「推薦信」精確度為 12%、「占星術」或「筆跡學」精確度為 0%。故為能於國家考試測驗應考人核心職能，「心理測驗」、「結構化口試」及「評鑑中心法」等多元考試方式，未來應深入採行且加以廣泛運用，以提升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信度及效度。

## 2. 研議辦理合格候選名單等多階段考試策略

公務人員考試配合多元考試方式之實施，可採行合格候選名單、招募金字塔及考選部目前研議之二階段考試等各類型多階段考試方式實施。針對規模較小但卻較重要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可採行招募金字塔或合格候選名單考試方式，第一階段考試錄取一定比例之合格人選，第二階段再由用人機關進行心理測驗及面談。將可使人機關有更多用人選擇權，依機關性質從考試合格候選名單中選取適用人選，以更能增加用人彈性，並可適才適所，增進國家信度及考試效度，強化機關行政效能。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採行二階段考試方式，第一階段測驗所有公務人員都應具備

之一般能力或性向，通過後，第二階段再測驗特定應考類科應具備之專業能力，過去相關研究顯示，一般能力或性向測驗與預測未來工作表現具高度相關，故此種二階段考試方向，亦可提高國家考試信度及效度。

#### （四）建置國家考試園區

##### 1. 規劃興建「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

推動考選多元評量政策，縮短考用落差，擇選適格合用人才，成立國家級「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做為 OSCE、口試、筆試、體能測驗、情境測驗、心理測驗、職能評鑑及實地測驗等場地使用。

##### 2. 規劃興建「國家考試闡場及多功能學舍」

建置闡場及多功能學舍，強化命題及閱卷品質，提供委員、應考人住宿、用餐及多功能會議廳等延伸性考試服務。

#### （五）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

##### 1. 召開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為了解國內外測驗機構採電腦化測驗情形，召開專家諮詢會議。

##### 2. 爭取研究經費，逐步推動

爭取研究經費，分析國內外測驗機構採電腦化測驗技術，了解最新資訊技術發展方向，初步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推動面向及可行性方案。就可運用於電腦化測驗之最新資訊技術進行分析，細步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推動方案。

## 二、 銓敘業務部分

### (一) 建構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

研議適合我國國情之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系統化延攬及培育我國政府高階文官，作為推動國家政務之主幹，以帶領全體文官，提升政府整體效能。

### (二) 研議文官任用陞遷適度結合培訓之制度

為使公務人員能與時俱進，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工作績效及政府效能，爰研議任用陞遷適度結合培訓之制度。首要強化公務人員相關訓練之信度與效度，再於現行任用陞遷制度之架構下，推動強化任用陞遷結合培訓之相關措施，未來則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陞遷法等相關規定，以建構任用陞遷資格與培訓適度結合之體制。

### (三) 研議建構寬帶式俸給制度

為期改善我國現行俸給結構制度以官等、職等、年資為中心之俸給制度所帶來固定及僵化之缺失，研議建構一套較具彈性且能與績效連結之寬帶式俸給制度。因此，本方案欲分析研究寬帶式俸給制度於我國公部門實施之可行性，以作為未來建構新式俸給制度之參據。

### (四) 研議可攜式年金及可選擇投資標的之機制

期藉由重新檢視公部門職業年金制度，研議全新年金制度，以減輕政府對於退撫經費之財政支出，減緩退撫基金財務支出壓力，最終建立合理保障軍公教退休人員經濟生活的退休給與制度。

### (五) 研議公務人力運用之公共課責制度

將公務人力資源之資料收集、彙整、管理及公開等

事項，予以法制化，並建立管理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期有助於公民社會的監督及公共課責制度的落實。

### 三、 保訓業務部分

#### (一) 全面推進文官培訓—精進培訓理念、多元培訓方法及評鑑機制

精進與落實文官培訓理念，型塑熱忱、自信與人文關懷之文官特質，涵養文官所需多元知能與倫理價值，運用多元培訓方法及成效評量機制，以維持文官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政府治理成效及國家競爭力，並建立文官培訓國際品牌。

#### (二) 研議具文官法庭精神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參酌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MSPB）之運作機制及精神，研議具文官法庭精神及適合我國行政救濟與人事法制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 (三) 強化國家文官學院功能，提升高階文官培訓成效

強化國家文官學院之行政、公共政策及法制研究發展、出版及諮詢功能；建構優質完善的學習機能，型塑高階文官參訓之榮譽感，並凝聚認同感，以增進高階文官培訓學習成效。

#### (四) 研議建構國際培訓網絡組織、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

提升公務人員國際知能與視野，培養其國際觀，建立國際級文官學院培訓網絡暨交流合作平台，發展國家文官學院成為亞太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重鎮。

## 陸、 結語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本院肩負有建置我國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重責大任，舉凡國家考試文官政策、法規之制訂，乃至相關公務人力資源運用之設計規劃，均為本院憲定職掌。本策略方案 13 項議題僅是初步原則性之建議，相關法制之修整及配套措施之研議，均需由部會人事總處通力合作，審慎規劃推動。今後還有賴部會人事總處，同心協力，一起共同努力建構可長可久的國家考試文官制度，進而為全球化國家永續發展，奠立厚實的基礎。

又本策略方案之提出，僅是一個開端，時代潮流不斷變化，考試文官制度雖有其一貫性，但制度經緯萬端，同時具有：因應時代需要漸進成長，改革不易及永難滿意等特性。韓非子說「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根據不同時期具體情況，制定合宜的法規，以切合社會實際需要，才是治世的根本。嗣後方案推動過程中，如因時移勢異，環境變遷，應配合國家整體發展方向而調整，或執行上窒礙難行，或經院會決議之其他重大議題，當確實檢討、充實與修正方案內容，以期「法與時轉」，切合時代需求，提升政府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另就國家考試文官體制改革而言，繼本院本屆 6 年施政綱領後，為使本院施政更具方向，更有步驟與節奏感，本小組所提較具理想性與願景式的策略方案，將與力求業務職掌兼具效率效能之行動方案，相輔相成，期能在部會人事總處共同協力下，建構並引領新世代國家考試文官制度之發展。

附表 1 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小組  
各分組成員

組 別	參 加 成 員
考 選 分 組 (召集人蕭委員全政、陳委員皎眉)	蕭委員全政、陳委員皎眉、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趙委員麗雲、蔡委員良文、王委員亞男、張委員素瓊、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婷婷、謝委員秀能、周委員玉山、邱政務次長華君、朱副人事長永隆
銓 敘 分 組 (召集人詹委員中原、楊委員雅惠)	詹委員中原、楊委員雅惠、何委員寄澎、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黃委員錦堂、周委員志龍、周委員萬來、謝委員秀能、吳政務次長聰成、李副主任委員嵩賢、朱副人事長永隆
保 訓 分 組 (召集人黃委員錦堂、周委員志龍)	黃委員錦堂、周委員志龍、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張委員明珠、蔡委員良文、浦委員忠成、黃委員婷婷、楊委員雅惠、李副主任委員嵩賢、朱副人事長永隆

附表 2 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大事紀

時 間	紀 事
1030924	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2 次座談會，討論如何繼續推動文官制度興革事宜。
1040205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 次會議討論通過「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
1040305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2 案，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提：「本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釐定，係以憲法所賦職掌，配合國家永續發展，擘劃考銓大政，並能構建現代化文官體系，除每年研訂之施政計畫外，為期跨域治理落實，應由本院發揮總調控機制功能，並請所屬各部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施政綱領，就職掌部分擬定行動方案，俾利有效執行與提升政府效能」乙案，經決議：「本案擇期繼續討論。」。
1040310	考試院第 12 屆考試委員第 14 次座談會，詹委員中原提：推動制定公務人力再造行動策略事宜(暫訂)；何委員寄澎提：如何擬訂並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考銓保訓重要興革事宜。
1040312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6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 3 案，詹委員中原提：建議將第 25 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蔡委員良文等 17 位委員提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併將考試委員第 14 次座談會討論事項「詹委員中原提『推動制定公務人力再造行動策略事宜』及何委員寄澎提『如何擬訂並推動考試院第 12 屆委員考銓保訓重要興革事宜』二案，以臨時動議提出，三案併同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一案，經決議：「蔡委員良文等 17 人、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等三案，交全院審查會併案審查，並由高副院長永光擔任召集人。」
1040423	副院長依本年 3 月 12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6 次院會決議，分別於 3 月 24 日與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召開會前會，與部會初步交換意見，再於 4 月 23 日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結果將本案分成行動方案小組(請蔡委員良文召集)及策略方案小組(請詹委員中原及何委員寄澎召集)二小組進行討論，再彙提全院審查會審查。
1040505	策略方案小組召開會前會。

1040514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由研發會就委員建議彙整議題，再就議題分成考選組、銓敘組、保訓組、基金組 4 分組進行討論，各分組並分請蕭委員全政、詹委員中原、黃委員錦堂、楊委員雅惠為分組召集人。
1040517	發意願調查表調查各考試委員參加策略方案小組 3 分組之意願。
1040521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第 2 次會議，討論各項議題、有關期程，另原列基金業務分組併入銓敘分組，至考選、銓敘、保訓 3 分組，並依意願調查結果，各分組再加邀陳委員皎眉、楊委員雅惠、周委員志龍為共同召集人。
1040526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銓敘分組第 1 次會議。
1040528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保訓分組第 1 次會議。
1040604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考選分組第 1 次會議。
1040612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銓敘分組第 2 次會議。
1040624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保訓分組第 2 次會議。
1040626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銓敘分組第 3 次會議。
1040703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考選分組第 2 次會議。
1040716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銓敘分組第 4 次會議。
1040721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保訓分組第 3 次會議，確定保訓分組 4 項策略建議。
1040722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考選分組第 3 次會議，確定考選分組 4 項策略建議。
1040722	召開策略方案小組銓敘分組第 5 次會議，確定銓敘分組 5 項策略建議。
1040730	策略方案小組擬具「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草案)總結報告，簽陳副院長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
1040804	副院長召開全院審查會之會前會。
1040806	全院審查會審查兩方案總結報告。
1040813	考試院第 12 屆第 48 次會議，討論通過兩方案總結報告。
1060615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院長提：本院研究發

	展委員會案陳「考試院第 12 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及「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充實與修正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1060622	召開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第 1 次全院審查會
1060706	召開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第 2 次全院審查會
1060727	召開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第 3 次全院審查會
1060817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50 次會議，通過兩方案之充實與修正案。



**附表 3 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考選業務)**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b>壹、精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檢討公務員等五制度初（等）試制</b>	●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	●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	● 方案描述	1.初等考試原條延續過去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讓不具學歷者，因自學有成，而有參與國家考試服務公職之機會，有其時代背景。如逕行取消，恐對自學有成而無學歷者，關上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之大門，似有違憲之法保障人民有應試錄取人員，大都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專科及高中學歷次之，未具學歷錄取者甚少。3.現因廣設大學，教育普及，且政府正	1.符合政府公務機關基層人力之運用現狀。 2.配合施政綱領。 3.依據考試委員意見研擬。 4.具有可行性。	1.請人事總處及銓敘部蒐集、研究各先進國家對於基層公務員報考方案，參考委員會座談會集思廣益。 2.研擬基層公務人力進用與考試改進措施與方案後據以實施。	1.研擬基層公務人力進用與考試改進措施與方案後據以實施。	考選部 主辦 協辦	1.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 2.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 3.金敘部
				1.目前國家考試是以前國家考試等級最低之考試，繼續辦理考試，錄取人員擔任政府機關第一職等書記職務，負責文書收發和例行性業務處理等基層工作。 2.本考試是目前各項國家考試中唯一不限學歷的考試，惟經統計，考試錄取人員，大都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專科及高中學歷次之，未具學歷錄取者甚少。3.現因廣設大學，教育普及，且政府正	觀之，確實難以避開之，確實考試之發展與存續可檢討部分人政府機關服務免，本項考試之發展與存續可檢討部分人政府機關服務如下： 1.進行瞭解用人機關考試公職之權。對於最基層公務員工作內容與任用途徑之意見。 2.請金敘部與人事總處等用人機關蒐集國內外最基層公務	勢，包括終身職與非終身職基層公務人員的考試與進用狀況。	2.請用人機關對初等(五等)公務人員任用方式與途徑表示意見。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積極推動 12 年國教，幾乎人人都有高中以上學歷，應考資格規定不需學歷，造成高資低考現象。	考試體系言，將未具完整性。 3.機關基層人力，透過國家考試公開辦理，較其自行約僱，更具公平公正性，並可免人情請託之弊。	人員工作與任用方式相關資料，並評估其優缺點。 3.以前兩項方案所得到之共識，作為後續辦理基層公務人員任用考試相關法制面與政策面工作。	3.考選部邀請人事總處、金敘部、學者專家，各用機關代表併同相關部會組成專案小組，研商初等考試與基層人力考選方式的改進方向與法制作業重點。				
	4.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6 類科，其中 15 科屬行政類科，僅 1 科屬技術類。擔任機關書記職務之基層人力。惟行政類科之「原住民族行政」，因有原住民族特考五等考試設相同類科，是以初等考試從未辦理本科考試。	4.本考試及格者大都具有高學歷，因辦理業務較為簡單，其工作成就感與個人期望有落差，是以考試及格任職後再參加較高職等考試而離職機會大，人員流動率高。	5.因本項考試任用職等低，多數錄取之應考人會報考更高層級公務人員考試，造成人員流動快速與不安。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定性。	●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	●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	● 方案目標	● 執行策略規劃	1.評估採取初等(五等)考試廢棄辦理方案之優缺點。	2評估改以約僱人員進用或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辦理，其制度之建立就需慎密考量，例如人力需求之評估、相關法制之建立、考選機制之建立等。	3.無論採取續辦或改採其他方式進用基層公務人員，須瞭解用人機關需求與主管用人制度之人事總處、金敘部的意見。	●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	●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
1.人事總處。 2.原民會。 3.金敘部。 4.考選部。	1.初等考試自民國87年開始辦理以來，考試類科應用人機關需求調整設置，目前設16類科，其中15科屬行政類科，1科屬技術類科。擔任機關書記職務之基層人力。過去未辦理「原住民族行政」類科之考試。 2.初等考試為公務機關提供基層人力，用人無需自行招考，可維護公平公正，而免人情請託困擾。	1.由下而上瞭解用 人機關以及任用 主管機關人事總 處與金敘部對於 基層公務人力進 用方式的完整意 見，將有助於改革 策略方案之推動。 2.若改以約僱人員 進用，對用人機關 較為彈性。	1.評估採取初等(五等)考試廢棄辦理方案之優缺點。	1.評估採取初等(五等)考試廢棄辦理方案之優缺點。	1.若採維持初等(五 一過去初等考試因應	1.本方案對於初等	1.本方案對於初等	1.本方案對於初等	1.本方案對於初等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試科目數僅 4 科，且全採測驗式試題，致同分錄取眾多，自 104 年起初等考試國文科目採用複選題，大幅降低同分錄取情形，已達成設定目標。	積極推動 12 年國教，學歷普遍提高，似無必要辦理考試；若要續辦其應考資格、設置類科、考試方法等也有必要加以檢討改進。	2. 將低職等公務人員改為約僱人員，機關用人較為靈活。	等) 考試續辦方案，考試技術面的調整，該方案簡單可行，無任何限制。 2. 原初等(五等)考試停辦，採用人機關遴聘約僱人員，涉及層面較大，包括考選法制的大幅修正、目前準備考試應考人之反應程度、是否受人情因素干擾以致不公等。	考試有小幅度改革與大幅度變動之選擇，一是維持現制，續辦初等(五等)考試；一是廢除該項考試，以約僱人力取代各機關進用基層公務人力的需求；另種方式各機關自行辦理考試，屬於公務人員委託辦理方式，除維持初等考試辦理方式外，其他新行方式均有可能產生非預期的影響。 2. 採約僱人力取代初等(五等)考試用，但對於公務機關運作與文化是否帶來其他負面影響仍待評估。						
●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	●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	● 方案描述	● 方案選擇標準	1.蒐集與分析 現行公務人	1.修正公務人員	依據修正後之公務人員	考選部	1.人事總處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b>高等考試一級試制度</b>	<p>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是目前國家考試各項初任公務人員考試中，等級最高的考試，通過後完成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即取得擔任第 9 職等任用資格。本考試規則於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其應考資格分二款：第一款明訂有博士學位者；第二款則規定經公務人員高考二級考試或相當高考二級考試及格滿 4 年者，至 97 年應考資格修正為具有博士學位者始得應考之單一條款，採多元評量方式取才成為最大特色。因錄取後任用官職等較高，又為確實符合用人機關需</p>	<p>1. 歷年來報缺類科並不穩定，最少僅 1 類科，最多為 6 類科，因高學歷報名資格所限，多數類科應考人數甚少。</p> <p>2. 本項考試於 95 年修正放寬不限系所均可報考，俾廣開人才來源管道，雖本科系與相關科系報考者占多數，惟仍然經常出現應考人所提供之著作與報考類科不符，致無法進入著作發明實質審查情形。</p> <p>3. 高考一級考試制度設計之重要精神為博士畢業始具備應考資格，而博士論文又是取得學位之重要條</p>	<p>檢討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制度須包含之方案有：</p> <p>1. 研商本項考試之應考資格是否須加入三年工作經驗，職等是否提升至簡任職等，並評估以公務人員高考一級或一等考試辦理方式何者較佳？</p> <p>2. 檢討修正本項考試規則中有關進入第二階段著作發明審查與第三階段團體討論的人數與比率。</p> <p>3. 評估第三階段考試方法的適當性。</p> <p>4. 檢討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中不合現行學術發展現況與實務審查之措施，以提升評量信度與考試公平</p>	<p>所有方案的選擇均以求取最大的效益，避免負面之影響為依歸，執行時也需考量是否可提升考試信效度、成本效益與符合用人機關需求。</p> <p>員高考一級考試面臨之各項實務問題，並徵詢用人機關意見。</p> <p>2. 成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制度改進研商小組，設定需改進之項目或討論之議題。</p> <p>3. 研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第一級考試第三階段考試方法的適切性。</p>	<p>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以及著作發明審查規則。</p> <p>2. 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p>	<p>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p>	<p>2. 金敘部 3. 用人機關</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協辦	備註		
				標準及執行策略		近期				
				遠程	中程					
			性。							
	要，以及維持本項考試之質實公平性，仍有進一步檢討改進之相關議題如下：	件，不可再將博士論文高度重疊之著作作為第二階段考試的評量內容。以往應考人繳交之著作與博士論文重疊比例是否高於二分之一常起爭議。	4.即使可進入第二階段實質審查，仍然還是會出現爭議性之問題，例如著作與發明的認定時間、多人共同完成之發明以發明送審的作者貢獻比例等問題都會影響本項考試著作發明審查第二階段的評分公平性與信度。							
	1.本項考試及格者是否需進一步提高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任用。	2.基於考試及格後即可取得政府機關高職等之任用資格，其應考資格是否增加工作經驗之條件？	3.查本考試歷年報缺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核能研究所提報最多；其次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各機關；第三為衛福部所屬之各機關；提報缺數中各類科並無特	5 為使評量更加嚴謹仔細，103 年起將第一試錄取人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2.97 年將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應考資格修改為博士畢業，符合用人機關對於研究發展之業務需求。	試之必要性。 2.重新修正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規則中有關進入第二階段著作發明審查與第三階段團體討論的人數與比率，以降低錯誤淘汰之情況，並提升第三階段考試方法團體討論的可執行性。	之各項實務問題，並徵詢用人機關意見。 (2)成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制度改進研商小組，設定需改進之項目或討論之議題。 (3)研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方法第三階段考試方法的適切性。	2.中程			
		3.101 年進行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相關條文修正，各項作業程序與措施修正後可提升評分之公平性。	3.評估「團體討論」與「評鑑中心法」在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應用上的優缺點。 4.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中之各項措施，以期符合學術審查之規範，提升評量信度與考試公平性。	(1)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 (2)修正著作發明審查規則。	3.遠程	依據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以及著作發明審查規則辦理本項考		26
		4.103 年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5%擇優錄取，錄取人數未達需用名額 3 倍者，按需用名額 3 倍擇優錄取；此措施可能造成進入第三試之人數過少無法進行團體討論，降低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先前曾採取措施解決之成效</li> </ul> <p>一級考試涉及的法規包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規則」、「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各項政策的實施與改進措施均含括於前揭2項法規中，近年來陸續修正各項措施如下：</p> <p>1.須於筆試報名期間前繳交五年內發表之著作或發明，略微放寬五年徵止期限的規定，對應考人有利。惟報名截止後到著作證明審查期間發表者，更具新近性，未來是否考量納入。</p> <p>2.降低進入第二試著</p>	<p>原有評量方法設計之效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求分析(為什麼要改革)</li> </ul> <p>1.第11屆考試院會曾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將高考一級考試的應考資格除學歷需有博士學位外，必須增加三年工作經驗，並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中提高初任職等為第10職等，惟因立法委員審查時仍有疑慮，仍維持現制。應考資格與職等提高部分，影響深遠，若要大幅變動仍應徵詢用人機關意見。</p> <p>2.第二階段的著作發明審查隨學術發展的變動，應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li> </ul> <p>1.應考資格之變動會影響應考人數，尤其是工作經驗，目前的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對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的規定，將限縮畢業三年內之博士參加本項考試之機會。</p> <p>2.以過去舉行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為例，其最大量考人數之最大量與最小量類科進行試算，再加上執行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考試之實務工作經驗，即可得到參加後兩階段考試適當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li> </ul> <p>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提高職等或改為公務人員一等特考常會讓外界或立法院有甲等特考復辟的疑慮。</p> <p>2.應考資格增加工作經驗，當可提升其處理事情之能力建立過去決策程序並未讓應考人與用人機關參與，且工作經驗的認定在博士完成後或完成前也有爭議，若付諸實施可能會限縮畢業不久之博士應考人參加考試的機會。若應考人本身</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作發明審查的人數與比例，有助於委員降低審查負荷；惟若第二試淘汰者眾，將影響第三階段的考試人數與考試方法的選擇。	時俱進修改「著作發明審查規則」的各項作法；第三階段的團體討論的評量方法是否妥適，或是以「評鑑中心法」取代，均值得進一步探討。	3.目前若以團體討論進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最後階段的考試方法，尚屬恰當，進行「評鑑中心法」會比前者更為複雜，花費時間更長，須評估其成本效益。	著作發明有一定學術水準，又符合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對著作與發明的要求，增列應考資格納入工作經驗成為對用人機關與應考人都將限縮了選擇機會。						
三、檢討公務人員	●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	●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	● 方案描述	● 方案選擇標準	1.檢討現行各項特種	1.配合特殊性質	1.透過修改考選部相關考試	1.相關用	1.相關用	人機關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及執行策略 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b>特考特用制度</b>	部分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無區隔：	特考特用精神難以落實：	1.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在公務人員高等、普通及初等考試之外，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所稱性質特殊機關，指實施地方自治機關及掌理特殊業務之機關。	1.檢討現行特考之適切性，現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設置之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需要舉辦之稅務人員特考；為衛生福利部所屬各級社福機構任用需要舉辦之社福特考；為國防部舉辦之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為應地方自治機關舉辦之地方特考等，其設置之類科，高普考均有相等級與類科，考試科目亦多相同，用人機關請辦特考之目的，主要在藉6年限制轉調人事，舉辦機關人事，舉辦特考之用意已趨模糊，部分性質特殊	1.符合國家發展。 2.連結施政綱領。 3.提升考試效能。 4.具體可行。	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類科、應試科目、考試方式與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異同。	機關業務需調整各項特之資格考試之異同。	法規，落實特考特用政策目標。 2.持續精進考試方法與考試技術，達成合格合用之目的。	2.考試分發機關（人事總處及金敘部）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2.特考未必均具有特殊性，部分特考 考試類科、應考人 來源、用人機關與 公務人員高普初 等考均高度相同 或重量，分別辦理 二類考試，加重試 務負擔，間接影響 整體考試資源之 運用，致考選機關 無餘力再精進其 他特考之考試方 法與技術，尚難完 全符合應性質特殊 機關的需要。而應 考人亦因每年考 試種類多，不斷接 續或重複報考，甚 至重複錄取。  3.90年12月26日修 正公布之公務人 員考試法規定，各 項特考及格有6年 限制轉調規定；99 年1月27日該法 修正，始規範高普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有限制轉調年限1年之規定，二者轉調年限差距仍偏大，用人機關仍偏好以特考取才，嗣103年1月22日該法再次修正，將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提高為3年，已趨近特考之6年限制轉調年限規定。	●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 1.應考人。 2.用人機關。 3.考試業務主管機關。 4.訓練機關。	● 方案目標 評估 用人機關請辦特種考試之目的，除了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保障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外，亦在藉限制轉調穩定機關人力資源。依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前	● 執行策略規劃 1.簡併特考種類。 2.精進特考信度及效度。 3.強化特考特用精神。	● 過去政策績效 評估 1.檢討現行各項特考與高普初等考試之異同。 2.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用人機關意見，簡併特考種類。 3.透過法規修正落實政策目標。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期程				
		<p>之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年限僅 1 年，不利機關留住人才，爰用入機關為求人事安定，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要求舉辦特種考試。惟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限制轉調年限已由 1 年修正為 3 年，已可滿足機關人事安定之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先前曾採取措施解決之成效 考試院第 11 屆施政綱等列有「高普考試為主、特種考試為輔」政策，惟仍增加 3 項特考，部分特考亦增設考試類科。嗣考選部於 103 年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時，徵得用</li> </ul>	<p>4.結合教、考、訓、用，強化特考特用。</p>	<p>●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p> <p>1. 優約考試資源。 2. 強化特考特用精神。</p>	<p>●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p> <p>本案需獲用人機關支持，如有不同意見，或將造成推動困難。</p> <p>2. 可行性評估：</p> <p>(1) 政治可行性：需說服用人機關及應考人，在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p>	<p>近期</p>	<p>中程</p>	<p>遠程</p>	<p>主辦</p>	<p>協辦</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人機關同意，擬刪除社福特考及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之法源依據，惟仍未獲支持。		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已修正為3年的情況下，業能滿足用人機關人事安定之需要；另公務人員考試係依任用需求辦理，在擇優錄取原則下，亦無損應考人服公職權益，應屬可行。					(2)法律可行性：透過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重新界定「性質特殊機關」之範圍，再行修正或廢止相關特種考試規則，亦屬可行。 (3)經濟可行性：簡化特考種類，可節省相關試務經費及資源，節省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貳、精進專員考試制度檢討專員制法考規	一、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檢討專員制法考規	●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 1.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條之規定，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	●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 1.既有 80 類專技人員考試類科。 2.專技人員考試須依據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認定需請辦理認定需求，經考試院確定認定要件，研議檢討屬專技人員範疇既有或新增專技人員後，始由函送機關訂定專法，送立法	● 方案描述 1.依產業需求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及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專技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將「產業發展」需求亦列為專技人員認定要件，研議檢討既有或新增專技人員範疇，以擴大專技人員認定範圍。	● 方案選擇標準 1.依產業需求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及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將「產業發展」需求亦列為專技人員認定要件，研議檢討既有或新增專技人員範疇，以擴大專技人員認定範圍。	研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依該產業發展情形，從業人員提升為專技人員之重要性、必要性、急迫性，列為優先檢討	研修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及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依該產業發展情形，從業人員提升為專技人員之重要性、必要性、急迫性，列為優先檢討	各類專技人員職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會及學會等職業團體。
		之考試資源可用於各項考試方法、技術之精進，提高整體考試效能。 (4)技術可行性：擬簡併之特考其應考資格、考試科目、考試方式多與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相同或接近，不影響機關用人。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包括應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所獲得之特殊學識或技能，及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 所從事業務或提供服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大密切相關，及對人民工作權之影響。(2) 執	院審議，俟審議通過，考選部再訂定考試規則俾據以辦理考試。 3. 若將產業發展做為專技人員認定之要件，則將衝擊其他相關產業之執業權益，須事先釐清執業範圍，取得共識。 4. 該產業從業人員提升位階為專技人員後，對現有從業人員於通過專技人員考試前，應予以過渡期保障，以維護其生計。	新增之專技人員考試種類。	由及影響。檢視目前社會環境中，因產業發展需求而應納入專技人員新增考試之類科有那些？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格標準應如何訂定，以與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之類科，有所區隔。	員之類科。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行業務具自主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覲負其責。 （3）紛爭責任鑑定具專業性與困難度。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期	遠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期程						
●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	與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之類科，有所區隔。	●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	配合國家發展，建立管理委員會函請認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及衛生福利部函請認定「公共衛生師」之審議案。其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非屬專技人員；「公共衛生師」屬於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範疇。惟以上類科之審議依現行法規，尚未考量產業發展需求。	● 方案目標	● 執行策略規劃	近期：	1.研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將「產業發展」納入專技人員認定之要件必要性、理由及影響。 2.檢討既有 80 類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與產業發展之相關性，其應試科目、及格標準應如何訂定，以與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近期	中程	遠程	主辦		
				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之類科，有所區隔。						
				3.檢視目前社會環境中，因產業發展需求而應納入專技人員新增考試之類科有那些？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中程：						
				1.邀集相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官學界就既有專技人員考試類科進行討論，取得共識。						
				2.邀集相關職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官學界就應以產業發展需求列為專技人員考試新增類科，進行討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近程	中程		
			<p>論，取得共識，以為新增專技人員考試種類之依據。</p> <p>遠程：</p> <p>研修專技人員考試制度及研修專技人員考試法、專技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俾利後續以產業發展需求為要件，供作檢討既有專技人員類科分類、應試科目、及格標準，或未來新增專技人員類科之法源依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求分析(為什麼要改革)</li> <li>●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li> </ul> <p>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明列專技人員之定義，並據以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近程		
	種類認定辦法「惟尚未考量產業界需求，及與國際結合，專技人員認定範圍受限縮。」	分類、應試科目、及格標準之檢討，及專技人員類科之新增，是否考量產業發展需求，值得研究討論。	程中必須充分整合各界意見，方能周妥可行。	性地達成調整及格方式之共識。				
<b>二、實務工作經驗專員之納入人試環一環</b>	●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	●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	● 方案描述	● 方案選擇標準	1. 商請各領域學者專家，就適合有實務工作經驗之人專技科進行討論。 2. 確定應予識。	完成考試規則修正事宜。	考選部	各類專業主管機關相關用人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會及學會等職業團體。
	專技人員考試係以學歷為主要應考資格，並以教科書之知識為評測範圍。惟各界迭有反映考試及格者欠缺實務工作歷練，致取得執照後仍難與實際業務接轨，造成「合格難用」之情況。	目前考選部屢續推動其他類科技師與建築師實施新制分階段考試，並將實務工作經驗納為第二階段考試之應考資格。	使考試及格者已具有實務工作經驗。	以現行 80 類專技人員為目標，初步並以建築師及技師之適當類科為目標，研議納入實務工作經驗為考試一環之妥適性。	會同產官學研議納入實務工作經驗之專技科進修正考試規則之共識。	會同產官學研議納入實務工作經驗之專技人員類科。		
	●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	●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	● 方案目標	● 執行策略規劃	1.近程：擇定適合納入實務工作經驗之專技人員類科。 2.中程：會同產官學研議納入實務工作經驗之專技人員類科。			
	各類專技人員職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會及學會等職業團體。	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考試規則業經考試院審查通過，俟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無縫接軌之目標後即可發布實施，惟	使考試及格人員已具有實務工作經驗，達成教、考、試院會議審議通過無縫接軌之目標。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其實施成效尚待實際驗證。		● 需求分析(為什麼要改革)	●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	工作經驗之妥適性，並達成修正考試規則之共識。 3.遠程：完成考試規則修正事宜。		
三、公務人員與專員相性質科內區近考試之容隔	● 先前曾採取措施解決之成效考選部目前積極推動大地工程技師之新制分階段考試，並規範通過第一階段考試者，同時應具有一定資質之實務工作者經驗納入，始准報考第二階段考試。	● 確保各類專技人員之考試所篩選之人材，能夠切合各該專業領域專業需求，並達到教、考、用無縫接軌之目標。	● 方案選擇標準	● 方案描述	● 方案選擇標準	會同產業界，就性質相近之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類別，並進行其考試內容之相近性並檢討其應否進行合理之區隔。	完成考試內容之修正事宜。	各類專業人員職業主管機關相關用人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會及學會等職業團體。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p>考試類科，如公務人員之「都市計畫技術」類科與專技人員「都市計畫技術師」類科，其考試內容卻高度雷同，恐與其各別從事之業務需求有所扞格，爰宜就此情形加以檢討改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li> <li>●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li> </ul> <p>各類專技人員職業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會及學會等職業團體。</p>	<p>前即使未採兼取及格資格，仍因其近似之考試內容，而互存部分或全部科目免試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目標</li> <li>● 執行策略規劃</li> </ul>						<p>隔，並應達成修正考試內容之共識。</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遠程	中程	近期	主辦		
● 先前曾採取措施解決之成效無。	● 需求分析(為什麼要改革)	目前社會發展日趨精密，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縱有專業領域相同，惟因執行業務之本質差異，其考試內容自應依其執業需求而為各別不同之設計與適度區隔，以符實際需要。	●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	●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	容之修正事宜。	涉及考試內容與歷年來相近類科考試之定位，恐將造成產、官、學界不同之見解與衝突，而難以達成修正之共識。			
參、強化心理測驗與多元機制研究發展心理測驗等	●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	●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	● 方案描述	● 方案選擇標準	1.研議公務人員特考依方案目標達成之難易程度、籌備需用、發展及試行適用、發展及試行適用或發展適合該特定類科之性向或人格測驗。	1.凝聚各界共識後開始建置發展公務人員特考適合該特定類科之性向或人格測驗。	1.試行公務人員特考採用適合該特定類科之性向或人格測驗。	考選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銓敘部、人事總處、用人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b>多元試方式</b>	方法。Anastasi則認為心理測驗是對行為樣本所做的一種具標準化和客觀化的測量。雖然定義稍有不同，學者們都同意心理測驗有三個共同屬性，分別是行為樣本（behavior samples）、標準化（standardization）和客觀性（objectivity）。	領域委員人才庫之建立及遴聘、經費預算及人力之增加等皆須納入評估考量。	合所有公務人員考試之一般能力或性向測驗。	籌備所需期程短、所需經費人力相對較少、推動阻力較小且實施效益較大之方案，優先推動實施。	2.研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發展適合所有公務人員考試之一般能力或性向測驗。 3.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部分類科，視類科特殊需要，選用、發展及試行適合特定類科之性向或人格測驗。	2.研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發展各界公識後開設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適合所有公務人員之一般能力或性向測驗。	人員高普考試採用適合所有公務人員之一般能力或性向測驗。	機關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Academy of Sciences ) 仍指出：心理測驗是最公平，且最經濟來獲取有用資訊的方法，以協助個人做出合理的決策。	驗信效度皆高。惟於國家考試未曾有辦理經驗，若引進評鑑中心法於實施時需進行標的職位的工作分析與評鑑構面的確定、評鑑工具的選擇與設計、評量人員之選用及培訓、評鑑活動的實施、評鑑結果的報告及回饋等，以確保考試之信度及效果、公平性、成本效益之掌握。	3.心理測驗涵蓋的範圍極廣，種類也相當繁多，並可依據測驗的材料、人數、時限、測量的心理特徵、反應形態、測驗的解釋方式等來對心理測驗進行分類。其中又以依測量的心理特徵來分類的方式最重要且廣為人知，大致分為四大類：智力測驗、性向測驗、成就測驗與人格測驗。	5.檢討精進現行結構化口試之辦理。	置公務人員考評二級推動評鑑中心法。	5.編訂試委員之訓練教材、建立口試委員訓練之標準化流程、建立結構化口試之題庫、訂定口試評分之指標與評分標準。	5.要精進現行結構化口試之辦理，尚需進行編訂口試委員之訓練教材、建立口試委員訓練之標準化流程、建立結構化口試之題庫、訂定口試評分之指標與評分標準。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4.Joiner 認為評鑑中心法最簡單的定義，是指在標準化的條件下，讓參與者(即應考人)表現工作所需之技能的各種不同的測驗技術。它涉及多種評鑑技術，包括與工作相關的情境、面談和心理測驗，其主要目的在鑑定應考人的潛能，以作為考選與晉升的參考，同時亦可作為訓練與發展管理能力的有效方法。

5.未來如能強化心理測驗應用於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之辦理，並搭配筆試、結構化口試、評鑑中心法等多元考試方式，將可大幅提高評分標準，建立公務人員考試結構化口試委員人才庫等措施。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p>升國家考試效度及 信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li> </ul> <p>1.外交特考、警察特考、司法官特考、調查特考應考人。</p> <p>2.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考人。</p> <p>3.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特定類科之應考人。</p> <p>4.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應考人。</p> <p>5.有採用口試方式考試之應考人。</p>	<p>●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p> <p>● 方案目標</p>	<p>● 執行策略規劃</p>	<p>1.近期</p> <p>(1)研議公務人員特考選用或發展適合該特定類科之性向或人格測驗。</p> <p>(2)研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發展適合所有公務人員考試之一般能力或性向測驗。</p> <p>(3)研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部分類科，測類科特殊需要，發展或選用採行適合特定類科之性向或人格測驗。</p> <p>(4)研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推動評鑑中心法。</p> <p>(5)檢討精進現行結果。</p>	<p>近程</p>	<p>中程</p>	<p>遠程</p>	<p>主辦</p>	<p>協辦</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期程		
				2.中程  (1)凝聚各界共識後 開始建置發展公 務人員特考適合 該特定類科之性 向或人格測驗。  (2)凝聚各界共識後 開始建置發展公 務人員高普考試 適合所有公務人 員之一般能力或 性向測驗。  (3)凝聚各界共識開 始建置發展公務 人員高普考試部 分類科適合之特 定類科性向或人 格測驗。  (4)凝聚各界共識後 開始發展建置公 務人員高等考試 二級考試推動評 鑑中心法。  (5)編訂口試委員之	構化口試之辦理。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期程		
				訓練教材、建立口試委員訓練之標準化流程、建立結構化口試之題庫、訂定口試評分之指標與評分標準。	3.長程 (1)試行公務人員特考採用適合該特定類科之性向或人格測驗。 (2)試行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採用適合所有公務人員之一般能力或性向測驗。 (3)試行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部分類科，視類科特殊需要，採用適合特定類科之性向或人格測驗。 (4)試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採用評鑑中心法。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5)建立公務人員考試結構化口試委員人才庫，並持續推動結構化口試。						
● 先前曾採取措施解決之成效	● 需求分析(為什麼要改革)		●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	●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	1. 國人對心理測驗納入國家考試之信任程度，為推動方案最大之限制。未來宜漸進推動採行心理測驗初期可先由心理測驗不納入考試成績，僅作為結果。2. 評鑑中心法及結構化口試若能審慎推動實施，則無非預期結果。	1. 國內心理測驗發展的成熟度、人才庫之充足與否、國人對心理測驗納入國家考試信任度，皆可能影響方案推動期程，此為考選部較難掌握之因素。 2. 評鑑中心法及結構化口試提問、評分之參考，視國人信任建立後，逐步發展到心理測驗納入考試成績計算。				
1. 內政部警政委託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曾辦理「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兩校入學考試實施心理測驗研究計畫」，研究期程自 100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深入分析基層執法人員應具備之核心機能，並據以探討勝任執法工作之性向、人格特質。研究結果可作為未來編製基層執法人員心理測	1.擁有所需「職能」的程度，最能未來工作表現與績效，因此適性測驗已為國內外企業及國外政府部門所普遍採用，以甄選適格人才進入政府（或企業）服務。按保訓會、人事總處等所辦理公務人職能分析結果，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共通核心職能，諸如：創新思考、方案設	1. 國人對心理測驗納入國家考試之信任程度，為推動方案最大之限制。未來宜漸進推動採行心理測驗初期可先由心理測驗不納入考試成績，僅作為結果。 2. 評鑑中心法及結構化口試若能審慎推動實施，則無非預期結果。	2.評鑑中心法於國外企業及政府已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p>驗之重要參考。</p> <p>2.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級考試採行團體討論、集體口試。</p> <p>3. 推動結構化口試，包括持續辦理研討會、口試技術會議深入探討，編印「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提供口試委員參考，研修口試規則，強化口試內涵與程序，103年並選擇外交領事人員特考、高、三級公職專技類科考試，分別成立口試專案小組，進行結構化口試研議與試辦。惟仍有申請進空閒，包括研發口試委員訓練之教材、建立口試委員</p>	<p>計、溝通表達、說服與協調、邏輯能力、分析思考、理解能力、團隊合作等各項職能，很多無法經由目前國家考試之筆試測出（筆試多為專業成就測驗），因此須採用心理測驗方式（包括一般能力測驗、人格測驗與性向測驗等），始能測出。</p> <p>2 目前高考一級雖已採行團體討論之考試方式，但相較於評鑑中心法仍有提升改進之空間。</p> <p>3. 結構化口試已列入行動方案加強研議，但目前結構化口試仍有幾項問題存在。諸如教</p>	<p>有長久使用經驗，具可行性。</p> <p>3. 結構化口試於國外企業及政府普遍採行，具可行性。</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期程		
	訓練之標準化流程、建構結構化口試之題庫、訂定口試評分指標與評分標準等。	材料未能統一題庫未能建置、委員人才庫有待擴大建立、口試委員訓練流程有待標準化、委員提問及評分應標準化等，故有待精進，俾臻完善。						
<b>二、研議辦理合規名多考單階段試策略</b>	●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  1. 合格候選名單：(參考日本作法) (1)根據招募考試的成績，列出合格通過的初任候選名單，有效期三年。 (2)公務人員初次任命是任命者由初任候選名單，考量其考試成績後挑選進行面試，「任命者」為具有任命政府職位之權者	●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  1. 考選部尚未有合格候選名單之辦理經驗，故本方案實施前，要多加研究徵詢專家意見，使方案推動實施更為周妥。 2. 民眾對合格候選名單納入國家考試之接受程度，亦待較長時間加強宣導溝通。	● 方案描述  1. 實行公務人員高薪制度，並依方案目標達成之難易程度、籌備需用期程、所需人力經費、推動阻力、實施效益等因素加以考量。 2. 實行公務人員高薪制度，並依方案推動實施前，要多加研究徵詢專家意見，使方案推動實施更為周妥。 3. 實行公務人員初任考選名單，考量其考試成績後挑選進行面試，「任命者」為具有任命政府職位之權者	1. 方案選擇標準  1. 實行公務人員高薪制度，並依方案目標達成之難易程度、籌備需用期程、所需人力經費、推動阻力、實施效益等因素加以考量。 2. 實行公務人員高薪制度，並依方案推動實施前，要多加研究徵詢專家意見，使方案推動實施更為周妥。 3. 實行公務人員初任考選名單，考量其考試成績後挑選進行面試，「任命者」為具有任命政府職位之權者	1. 研議公務人員高薪制度，並依方案目標達成之難易程度、籌備需用期程、所需人力經費、推動阻力、實施效益等因素加以考量。 2. 實行公務人員高薪制度，並依方案推動實施前，要多加研究徵詢專家意見，使方案推動實施更為周妥。 3. 實行公務人員初任考選名單，考量其考試成績後挑選進行面試，「任命者」為具有任命政府職位之權者	1. 實行公務人員高薪制度，並依方案目標達成之難易程度、籌備需用期程、所需人力經費、推動阻力、實施效益等因素加以考量。 2. 實行公務人員高薪制度，並依方案推動實施前，要多加研究徵詢專家意見，使方案推動實施更為周妥。 3. 實行公務人員初任考選名單，考量其考試成績後挑選進行面試，「任命者」為具有任命政府職位之權者	1. 實行公務人員高薪制度，並依方案目標達成之難易程度、籌備需用期程、所需人力經費、推動阻力、實施效益等因素加以考量。 2. 實行公務人員高薪制度，並依方案推動實施前，要多加研究徵詢專家意見，使方案推動實施更為周妥。 3. 實行公務人員初任考選名單，考量其考試成績後挑選進行面試，「任命者」為具有任命政府職位之權者	保訓會、金銓部、人事總處、用人機關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部會首長、局處首長等)。  (3)測驗型態： (a)筆試均測「基礎能力測驗」第二階段進行專業能力測驗。  (b)各類考試均實施「人格測驗」。  (c)個別面談是為了評估應考人之人格與人際關係技巧，面談前先進行人格測驗作為參考。		行基礎能力測驗，第二階段進行專業能力測驗。	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三、四等考試採行二階段考試方式，於第一階段進行基礎能行基準能力測驗，第二階段進行專業能力測驗。	二級考試採行招募塔之行可性，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	方特考三、四等考試採用二階段考試方式，於第一階段進行基礎能行基準能力測驗，第二階段進行專業能力測驗。	方特考三、四等考試採行招募塔之行可性，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	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三、四等考試採行二階段考試方式，於第一階段進行基礎能行基準能力測驗，第二階段進行專業能力測驗之可行性。	2.招募金字塔：私人企業招募人才時，設計不同階段的篩選環節，應試人數經每一階段篩選後變得越來越少，就如同金字塔一般，稱之為招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募金字塔。而公務部門在甄選新進人員時，通常會將數種測驗（或科目）的成績進行平行計分加總，作為最後錄取與否的依據，但平行計分模式使各種測驗權重一樣，建議可以研議運用漏斗式計分方式取代之，尤其是面試階段。						專業測驗能力之行性，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年，惟其第一階段科目訂定、試題命擬內容、成績計算方式、及格資格保留年限等是否合宜？是否可真正測出公務人員應具備之基礎能力？均有待進一步討論。 4. 公務人員考試配合多元之考試方式之實施，可研議採行合格候選名單、招募金字塔等方式於高階文官之考選，並精進考選部目前研議之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採行二階段考試，以達選擇最優、最適人才之目標。	●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 1. 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二級考試應考	● 過去政策績效 評估 1. 公務人員考試未 曾採用合格候選	● 方案目標 評估 1. 公務人員考試配合 多元考試方式之實 (1)研議公務人員高	● 執行策略規劃 1.近期： (1)研議公務人員高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等考試二級考試採行合格候選名單之可行性。	近程	中程	遠程		
人。	2.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三、四等考試應考人。	名單、招募金字塔，故可研議使用此不同類型之多階段考試方式，以提升考試之信效度。	施，可以採行合格候選名單，招募金字塔等，或精進考選部目前研議之二階段考試等各類型分階段考試方式，以提升國家考試信度及效度。	(2)研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採行招募金字塔之可行性。	(3)研議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三、四等考試採行二階段考試方式，於第一階段進行基礎能力測驗，第二階段進行專業能力測驗之可行性。	2.中程：	(1)針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採行合格候選名單之可行性，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	(2)針對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期程		
				採行招募金字塔之可行性，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	(3)針對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三、四等考試採行二階段考試方式，於第一階段進行基準能力測驗，第二階段進行專業能力測驗之可行性，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	3.長程：	(1)試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採用合格候選名單方式。 (2)試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採用招募金字塔方式。 (3)試行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地方特考三、四等考試採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 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 及執行策略		期程 近程	期程 中程	遠程	辦理機關 主辦	協辦	備註
				行二階段考試方 式,於第一階段進 行基礎能力測 驗,第二階段進行 專業能測驗。	方案可能的非 預期結果						
● 先前曾採取措 施解決之成效	● 需求分析(為什 麼要改革)		● 方案限制與可 行性評估	1.合格候選名單方 式,可使用人機關 有更多用人選擇 權,依機關性質從 考試合格候選名 單中選取適用人 選,以更能增加用 人彈性,並可適才 適所,增進考試效 度及行政效能。 2.考選部目前刻正 研議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三級考試 暨普通考試採行 分階段考試,於第 一階段列考「邏輯 判斷及資料分析」 等科目,作為篩選 門檻,第二階段進 行專業能力測 驗。惟原規劃第一 階段列考科目、成 績計算、及格資格 保留年限、試題命 考選部辦理口	1.國人對候選名單 納入國家考試之 信任程度,為推動 方案最大之限 制。未來實施前宜 加強對用人機關宣 導溝通,使其能秉特 正客觀之精神,依 特定職務需用職 能,選取人才。此 外,於實施初期, 加倍錄取人數之 倍數不宜過高,或 資格保留年限不 宜過短,以減少實 施阻力。 2.招募金字塔方式	1.用人機關主管的 用人喜好,可能使 某些排名較前的 合格候選名單人 選未被錄取,反而 排名較後之候選 名單人選通過選 擇。 2.分階段考試第一 試之科目決定、試 題內容命擬、通過 標準訂定等若未 臻圓妥,則可能無 法達成選擇到真 正最優人才的 目標。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擬內容，能否真正測出應考人是否具備公務人員應有之基礎能力等，均有待商榷。	試採與筆試併計成績方式，口試所占成績比重過低，未能發揮實際淘汰入選之效果。	3.考選部目前研議中的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階段考試，應再釐清哪些是真正所有公務人員都應具備的基本能力？這些能力分別應對應列考哪些科目？各科目內容應包含哪些？第一階段通過標準訂定應為何？通過後資格應保留多久？此等問題均應進一步審慎研議。至於題庫之建立，更應審慎規劃，儘早處理。	為國內外企業普遍採用方式，將之引進公務人員考試，具可行性。	3.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採行分階段考試，科目之訂定、試題內容命擬、計分方式設計、第一階段通過之保留年限，都將影響考試效度。故若能事前審慎研究規劃，將可畢其功於一役。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 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方案描述	方案選擇準則及執行策略	委外規劃園區主體架構、研提建設計畫書，向行政院申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預算，並向國產署申請撥用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474、475及479地號國有土地予474、475及479地號國家考選部。2.請鈎院核轉「國家考試場及多機能考場構想書」送行政院核定。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肆、建置國家考試園區 <sup>1</sup>	●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	●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	1.98 年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用地，經該院於 100 年 5 月 17 日核定撥用原屬監察院位於木柵路 1 段 68 號等 4 筆共 1,370 坪土地（有 11 戶占用戶），全而將國家考試延期舉行，除閱場空間不足支應學校，原同意出借之學校，因故無法續借，而需改借其他試區產生調度困難。	1. 國家考試園區位於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 4 小段 0474、0475、0478 及 0479 等四地號土地，占地 1,370 坪。經技術服務廠商（下稱技服廠商）提報建設計畫書，規劃兩棟建築物，採鋼筋混凝土（RC）結構興建，並建置多元化考試相關設施及環境：(1)A 棟占地 760 坪，規劃興建「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地上 13 樓，地下 3 樓），做為 OSCE、口試、筆試、體能測驗、功能學舍兩棟大	1.政策評估 (1)行政院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同意撥用監察院所管用地。 (2)101 年 7 月向考試院關前院長中簡報，獲得支持開發計畫。 (3)103 年獲立法院同意編列 295 萬元，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下稱技服廠商），進行可行性研究。 (4)技服廠商提報建設計畫書，規劃興建 A(國家考試臨床技能與職能測驗中心)、B(國家考試臨場與多	1. 國產署同意保留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74、475 及 479 地號國有土地。	據行政院核考選部				

<sup>1</sup> 本項方案修正提 107 年 1 月 11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71 次院會通過。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近程	中程		
	相同困境。		<p>情境測驗、心理測驗、職能評鑑及實地測驗等場地使用。</p> <p>(2)B 棟 占 地 610 坪，規劃興建「國家考試閱場與多功能學舍」(地上 13 樓，地下 1 樓)，做為閱場與多功能學舍、考選文物展示館、200 人國際會議廳、多功能會議室及停車場。</p> <p>2. 本案總工程建造經費新台幣 14 億 632 萬 2,097 元，預定於 110 年建置完成。</p> <p>3. 依撥用目的重新規劃 474、475 及 479 地號國有土地，惟仍苦無興建經費。</p>	<p>樓，所需建置經費 14 億 632 萬 2,097 元。</p> <p>(5)103~104 年間 3 次提報建設計畫書(或修正版本)向考試院考試委員座談會簡報，並 3 次參採座談會意見修正後，函請考試院核轉行政院，考試院秘書長 105 年 4 月 27 日函略以：請逕盤檢討，審慎研議後，再提考試委員座談會報告。</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1)105年5月20日後，考選部進行通盤檢討，由於前述園區規劃，與撥用計畫未符，尚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條件、程序甚為困難及冗長，為本案最大風險；又本案逾期開發甚久，乃回到撥用計畫目的，先行開發474、475及479地號國有土地，朝興建1棟13樓層大樓規劃。						(2)技服廠商據此原則，重新規劃設計，提送構想書，估算所需建置經費約9~10億元。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關係人(或團體)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 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方案目標	執行策略規劃			
● 主要涉及利害 關係人(或團體)	● 過去政策績效 評估	考選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其公平性及信度普受國人之肯定，惟在效費部分，礙於考試方式及場地環境之限制，仍有改進之空間。建置國家考試園區將可強化考試方式之多元化，精進閱卷與試題品質，提升國家考試之效度及鑑別度。	1.因應氣候變遷、天災等因素，考量應考人安全而將國家考試延期舉行時，解決闖場空閒不足，及原同意出借之學校，因故無法續借，而需改借其他試區所產生的調度困難。 2.另解決現行無障礙應考人試場、口試或實地測驗等多元化考試方式試場空間不足，硬體規劃無法符合實際需求之困境。	1.依行政院核定「國家考試閱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編列預算，並向國產署申請撥用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474、475 及 479 地號國有土地，進行專案管理、細部設計規劃、監造與興建。	● 執行策略規劃	● 方案目標	●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	●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
● 先前曾採取措 施解決之成效	● 需求分析(為什 麼要改革)	1.遇有不同考試入場或閱卷期程重疊時，採取臨時因應措施，以解決場	1.近來天災等偶發事件頻仍，基於應考人安全考量而將國家考試延期	1.行政院未核定「國家考試閱場及多功能考場構想書」，需送經行政院核定。	● 方案限制與可 行性評估	● 方案限制與可 行性評估	● 方案可能的非 預期結果	● 方案可能的非 預期結果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地不敷使用情形。 2.為解決考試場地問題，委由各考區縣市府洽借學校辦理考試或向臺灣師範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洽借場地辦理體能測驗。惟一般學校教室之設計及功能，無法滿足未來考試方式多元化之規劃及發展所需。	舉行，除闖場空間不足支應外，原同意出借之學校無法續借辦理試務，而需改借其他試區產生調度困難，甚或發生無法辦理考試之情事。 2.另現行提供無障礙應考人試場空間不足，硬體規劃無法符合實際需求，口試或實地測驗等多元化考試方式試場亦正面臨相同困境。	2.籌措經費建置。 2.未能籌措經費。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近程	中程			
<b>五、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可行性<sup>2</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方案描述</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方案選擇標準及執行策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參考國內外測驗機構採電腦化測驗情形，召開專家諮詢會議。</li><li>二、先行爭取研究經費，本部刻發展電腦化測驗採電腦式試題，並於99年推動電腦試場認證制，採用洽借大專院校與高中職電腦教室試與考選人才方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符合國家考試機敏性及公平性，須考量資訊安全等議題。</li><li>二、兼具考試經費、試務作業及流程等合理性。</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先行尋求補助計畫，會同學者共同提出合作計畫，向科技部爭取研究經費。</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研究國家考評部研究機構</li></ul>	

<sup>2</sup> 本項係106年新增之策略方案。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p>數位落差而影響考試效度，爰規劃推動初期以純文字作答之考試類科為主，且以既有電腦化測驗環境，增加電腦應試考試模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li> <li>●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li> </ul> <p>一、考選部。</p> <p>二、科技部。</p> <p>三、大專院校與高中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目標</li> </ul> <p>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推動面向及可行性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策略規劃</li> </ul> <p>一、了解國內外測驗機構採電腦化測驗情形，召開專家諮詢會議。</p> <p>二、分析國內外測驗機構採電腦化測驗技術，了解最新資訊技術發展方向，初步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推動面向及可行性方案。</p> <p>三、就可運用於電腦</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先前曾採取措施解決之成效於 99 年推動電腦試場認證制，採用洽借大專校院與高中職電腦教室方式，惟仍受限學校之既有場地與設備。</li> <li>● 需求分析(為什麼要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li> </ul> </li> </ul> <p>電腦化測驗推動類科受限於單一梯次同時考試之電腦座位位容納上限，應試科目全採測驗式試題及法定電子題庫試題數量。</p>	化測驗之最新資訊技術進行分析，細步研議軟體導向電腦化測驗之推動方案。				

附註：期程之完成期限如次：

近程：1 年內(民國 105 年 6 月止)完成。

中程：3 年內(民國 107 年 6 月止)完成。

遠程：5 年內(民國 109 年 6 月止)完成。

## 考試院第 12 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銓敘業務）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遠程	中程	主辦	協辦	
<b>壹、建構文官管理制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li> <li>一、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臺灣及政經環境快速變遷，政府各項重要政策能否順暢達成，與負責政策研擬、規劃與執行之高階文官攸關甚鉅。</li> <li>二、歐美各國高階文官制度（按：美國 SES、英國 SCS、荷蘭 SPS 等）業已行之多年，藉由具創新能力及高度凝聚能力之高階文官，提供維持政府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li> <li>一、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涉及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用人權及官制官規分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憲法明定考試用人之基本原則、現行文官體系實務運作之衝擊等，係屬我國人事制度重大變革，影響高階文官職務尚非少數，亦衝擊薦任第 9 賴等以上人員之陞遷機會及工作職務。</li> <li>二、為打造政府優質領導團隊，帶動全體文官之施政效能，銓敘部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描述</li> <li>一、界定高階文官範圍，針對其運用、陞遷、考核、俸給、保險、退撫、訓練等事項，建立特別管理制度，強調以其所領導及管理的團體績效作為獎勵及課責的基礎，期能以類似英、美等先進國家高階文官制度，培植我國全觀型新世代之高階文官。</li> <li>二、由銓敘部會同人事總處及保訓會組成專案小組，研議規劃建構我國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各國與我國現行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li> <li>一、自行或委託研究建構我國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li> <li>二、依規劃內容研擬相關法律草案。</li> <li>三、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期獲致共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完成規劃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li> <li>二、依規劃內容研擬相關法律草案。</li> <li>三、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期獲致共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銓敘部</li> <li>人事處、保訓會</li> </ul>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三、就我國文官制度而言，雖未界定高階文官之範圍，但通常上，高階文官係指行政機關簡任第10職等以上職務。	會同人事總處及保訓會組成專案小組，規劃暫以簡任第12職等以上正、副主管職務為高階主管範圍，研擬相關法律草案；惟有關高階主管職務範圍、遴用方式、遴用程序、考核、俸給、保險、退撫、訓練等，建立有別於現行一般公務人員之特別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占大多數，故就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有別於嚴謹選拔、訓練培育、建置人才庫及具激勵誘因之待遇制度等規劃內容，可由行政院先行試辦，並視試辦成效予以評估後，再行全面推廣實施。					
●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	一、行政機關具有陞任簡任第10職等職務資格之人	●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	● 方案目標	● 執行策略規劃	一、近程：組成專案小組，研議各國與我國現行高階	規劃就高階文官相關法律，建立有別於現行一般公務人員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近程			
員及簡任各職等人員，將受影響。	二、依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統計數據，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行政機關薦任第 9 職等 人數 16,687 人、簡任第 10 職等 人數 3,576 人、簡任第 11 職等 人數 2,535 人、簡任第 12 職等 人數 1,127 人、簡任第 13 職等 人數 460 人、簡任第 14 職等 人數 536 人，合計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人數共 24,921 人。	面對大環境之變遷，負責政策策研擬與推動執行之高階文官需具專門經驗、學識、技術及能力，惟目前機制難以放 大選才範圍。	之特別管理制度，並就高階文官經嚴格篩選，建立人才候用名冊，施予完整培育歷練，包括國內外訓練進修、跨機關、跨領域公私職務交流，以及給予較高之待遇，且從嚴考核淘汰，以帶領全體文官，提升政府整體效能。	文官特別管理制度。	二、中程：（一）自行或委託研究建構我國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二）積極與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期獲致共識。	三、遠程：（一）完成規劃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二）依規劃內容，研擬相關法律草案。	●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 ●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 ● 行性評估 ● 方案分析(為什麼要改革) ● 本方案涉及憲法明因涉及五權分立之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近程			
別針對高階文官實施訓練，強化其領導才能、變革管理、危機處理及跨部門公關協調知能，培養創新增策略思維，以激發個人潛能。	定考試用人基本原則、現行文官體系運作之衝擊。針對高階文官之人事管理事項，研議特別管理制度，以及研擬相關法律及訂定配套措施，較為周妥可行。	憲政體制(用人權及官制官規分屬行政院及考試院)，行政院與考試院就若干議題恐未能達成共識，而影響整體規劃期程。						
<b>貳、研議文官任用適度結合之陞遷制度</b>	●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	●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	● 方案描述	● 方案選擇標準	精進發展性	一、檢討精進發展訓練之成效評估機制。(保訓會)	修正公務人銓敘部、人事總處	銓敘部、保訓會、人事總處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			辦理機關 及執行策略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第 7 條規定,「訓練」為陞任評分標準表應明定之項目之一,各機關辦理人員之陞任時,應依據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訓練、進修、考績及資歷等項目評定分數,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項亦規定,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 120 小時為考績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之一,又目前公務人員相關訓練種類繁多,除法定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及部分特別選用資格所需求專業訓練,與任用資格有所結合外,其餘如一般管理訓練、專業訓練、在	能力,尤以將任用陞遷資格與相關訓練結合部分,對於現行各機關首長用人權限自有拘限,且對於陞遷當事人權益,影響甚鉅。是以,陞遷為任用前之程序規範,本方案實與訓練、任用等制度規定及措施運動,影響密切。	選培訓陞遷人員之核心概念,俾使公務人員工作績效、職涯發展與培訓適度連結。	另實務上保訓會辦理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如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或萬升簡訓練)前,先進行訓練需求評析,經由比較高績效及普通績效人員,找出並確認導致工作上卓越績效之能力與行為,並以此為基礎,發展各項訓練課程及評鑑制度,經由參與訓練與訓練培育有效結合之體制」兩項建議。其中「建構培訓與陞遷有效結合之體制」建議,當時係	「訓練進修」之比重。(銓敘部、人事總處)	行政院所屬人事部門職務任用陞遷結合培訓機制。(人事總處)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職訓練等，尚多無強制性。  
現行文官任用陞遷與培訓之關聯性，主要  
有下列問題尚待研議改進：

- 一、部分訓練之信度與效度有待提升，訓練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建構：現行訓練種類多樣，相關訓練能否有效提升工作能力及績效，符合公務人員核心職能及機關業務需要，落實訓用合一原則，有待進一步檢討精進。
- 二、從初任人員至高階人員、非主管至主管之相關訓練，尚未能與任

配合保訓會規劃成立「培訓成效評估網

絡追蹤及回饋機制」辦理；復查保訓會於

102年6月27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晉升

官等（資位）訓練成效評估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訓練成效評估要點），其中第

12點規定，該會得於各項訓練期結束後2年內，函請

銓敘部協助提供受訓人員訓練後之任

用、陞遷及考核等相關資料，辦理訓練成

效追蹤之參考，以及

第13點規定，保訓會應彙整各項訓練

成效評估結果及銓

敘部提供之資料，撰

擬分析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研提晉升

官等（資位）訓練專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主辦 協辦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近程	中程	遠程		
	用陞遷資格有效結合：除應依公務人員職等、官員等，逐級充實訓練內涵及完備訓練體系外，各階段整體性訓練作為任用陞遷之資格條件，及於法制面落實，均有待審慎評估後規劃推動。	案檢討會議審議，以作為規劃訓練政策及目標之參考。惟以「培訓與任用陞遷結合」實大幅限縮現行各機關首長用人權限，且對於當事人升等或陞職權益，影響甚鉅；且保訓會規劃成立「培訓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相關訓練如何落實及其執行成效為何尚未可知，爰當時研議結果係敘部將俟保訓會未來針對各官等職務整體性訓練進行成效追蹤及評估，並強化該等訓練之信度與效度後，再依其訓練成效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作為日後續研議須否訂定配套措施之參考。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辦理機關	備註
				期程	辦理								
	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上以兩方案均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87 次會議再經修正通過）均曾提及相關建議事項；惟因事關各機關嗣首長用人權限及當事人陞職權益，影響甚鉅，實須審慎評估，爰當時並未完成制度變革（有關兩方案相關建議當時推動情形業於「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欄說明）。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辦理機關	備註
	●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	●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	● 方案目標評估	● 執行策略規劃									
	公務人員陞遷法之適用對象，為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組織法規中，定有職	公務人員陞遷法於 89 年制定施行後，並適度因應時空環境變遷配合修正，對	為使公務人員能與時俱進，持續提升工作績效及政府效能，爰擬逐步推動文	為評估訓練成效，應建立並精進訓練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為推動強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標準	近程	中程	遠程		
	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包括：一般人員（官等職等）、關務人員（官稱官階）、海岸防護機關列警官人員（官等官階）及醫事人員（級別）。	於建立公務人員陸遷制度之基本共同規範，以及力求構建公平、公正之陸遷環境，已發揮相當功能；且該法已將相關訓練及修條納入陸任評分標準項目，作為辦理陸任時之相關準據。然訓練及進修僅為陸任評分標準多項項目之一，部分訓練與任用資格之結合尚無強制性，爰尚難強制或有效鼓勵公務人員積極接受相關訓練。	官任用陸遷適度結合培訓制度，首要強化公務人員相關訓練之信度與效度，並以績效為基礎作為優先培訓人員之核心概念，再於現行陸遷制度之架構下，推動強化任用陸遷與培訓結合之相關措施，未來則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陸遷法等相關規定，明定初任各官等一，部分訓練與任用資格之結合尚無強制性，爰尚難強制或有效鼓勵公務人員積極接受相關訓練。	化文官任用陸遷結合培訓之相關措施，可促請各機關積極鼓勵所屬人員參與評分標準表中「訓練及進修」之配分比重；為建構任用陸遷結合培訓之法制，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陸遷法等相關規定，明定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均須接受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簡任官等職務整體性訓練為任用陸遷資格等。	化文官任用陸遷結合培訓人員參與評分標準表中「訓練及進修」之配分比重；為建構任用陸遷結合培訓之法制，於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陸遷法等相關規定，明定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均須接受管理才能發展訓練，簡任官等職務整體性訓練為任用陸遷資格等。					
	● 先前曾採取措施解決之成效	● 需求分析(為什麼要改革)	●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	●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						
	保訓會與金教部前於 101 年間亦曾就「建構培訓與陸遷有效結合之體制」相關事項接係考試院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進入職場後，常因公務繁忙且無強制性及急迫性需要，致未能積極參與訓練	一、本方案除須經歷一定時間及大量實證資料，以檢驗相關訓練與其專業(工作)	因公務機關人力分配實際上可能發生勞逸不均之情形，倘推動文官任用陸遷結合培訓之相關措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強化文官培訓功能規劃方案第二案 結合培訓任用考核陞遷之建議事項），研議結果略以，金敘部將俟保訓會針對各官等職務整體性訓練進行成效追蹤及評估，並強化該等訓練之信度與效度後，再依其訓練成效作為須否研訂配套法規及措施之參考。	修提升能力，其概念及作法恐與時代脫節；且現行陞遷法制為陸任評分標準眾多項目之一，尚難強制公務人員積極參與相關訓練；又目前公務人員相關訓練種類多樣，部分訓練信度與效度有待強化，且訓練成效評估網絡追蹤及回饋機制尚待建構。爰本方案擬規劃推動文官任用陞遷適度有效結合培訓之體制，以改善現行文官任用陞遷與培訓未能有效結合的問題。	能力建立之外，尚需確認何種整體性及發展性訓練，須與任用陞遷之資格條件結合。而尤以任用陞遷資格條件結合訓練部分，將對於各機關首長用人權限及陞遷當事人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爰相關訓練之公信力至為重要，誠乃本方案可行與否之關鍵。	施提高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表中「訓練及進修」之配分比重，可能造成業務繁重者反而較無暇參與，致其陞遷條件處於劣勢之不公平情形。另倘強制任用陞遷資格結合訓練後，亦可能產生機關實務上，部分需要著重訓練以外其他條件(如學經歷、專業技術等)之職務，於技術等)之職務，於首長亟需用人之間，惟相關人員因未完成訓練致無法即時遞補人力。	二、又為符績效陞遷原則，挑選培訓陞遷人員應以績效為基礎；惟現行相關績效評估之標準是否已足？仍須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參、研議寬帶式俸給制度	●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	●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	● 方案描述	● 方案選擇標準	廣泛蒐集並彙整與寬帶整齊度	針對寬帶式俸給制度於我國公部門適用之可行性進行分析，並提出研究報告。	金額部	人事總處
	三、另外，任用陞遷資格與相關訓練之結合，對機關之用人權限將產生相當影響，爰須考量用人機關對本方案所提供之接受度，以評估推動之可行性。	慎酌。		我國公務人員俸給制度所反映的是官等、職等及年資，績效並非主要考量，對於績效之激勵性尚顯不足。由於當前重要改革方向乃系建立一套具競爭力與高效率的公務人員俸給政策，關鍵在於必須將工作績效與俸給獎酬有效的	與彙整寬帶式俸給制度相關之資料。	與彙整寬帶式俸給制度相關之資料，並加以分析比較。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級別較少，每一級之範圍較大，且係導入績效概念，主管人員根據個別員工的績效表現，在該級別範圍內，對員工之薪資多寡具有較大的建議或決定權，為較具彈性的薪資制度。寬帶式俸給制度之彈性化表現在薪俸寬帶及薪俸區間之多寡，並可藉由薪俸寬帶及薪俸區間之間之彈性化表現來決定激勵的程度，打破傳統階梯式之薪俸結構，屬一較具彈性的俸給制度，爰選擇本方案分析研究該制度於我國適用之可行性。	結合，若能依績效給予獎勵，則將有助於提升政府效能，而寬帶式俸給制度正係導入績效概念，在該制度下，可視個別績效表現而得領取寬帶內更高標準的新俸，並可藉由薪俸寬帶及薪俸區間之間之彈性化表現來決定激勵的程度，打破傳統階梯式之薪俸結構，屬一較具彈性的俸給制度，爰選擇本方案分析研究該制度於我國適用之可行性。	遠程	主辦	協辦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 主要涉及機制的團體	●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	各區間之薪俸額度差距將較為明顯，從而得產生較為強烈之激勵效果，反之則較為不足。	● 方案目標 ● 執行策略規劃	以寬帶式俸給制度為一較具彈性且能與績效連結之俸給制度，為期改善我國現行俸給制度以官等、職等、年資為中心之俸給制度所帶來固定及僵化之缺點，因此，本方案欲來分析研究寬帶式俸給制度於我國公部門實施之可行性進行分析探討。	本方案擬先蒐集並彙整與寬帶式俸給制度相關之資料，全盤瞭解該制度之內容，復分析該制度目前於歐美各先進國家中所適用之情形為何，並加以分析比較，最後針對該制度於我國公部門實施之可行性進行分析探討。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較難反映績效導向的精神，縱使公務人員年年調薪，因年底多數人均得依考績結果晉敘，每位公務人員調薪幅度相同，與績效表現良窳較無關涉之方式，難以產生激勵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先前曾採取措施解決之成效為加強我國待遇之激勵性，除設計本俸、年功俸外，尚有獎金制度之設計，如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依據獎章條例之獎勵措施及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範之獎金等，又我國曾一度於 91 年起試辦績效獎金制度，分為團體獎金及個人獎金，嗣</li> <li>● 需求分析(為什麼要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國公務人員俸給制度係以官等、職等、年資為中心，績效並非主要考量。但近年來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人民要求政府以更少的成本提供更多的服務，因此，在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沉重且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如何建立一套具競爭力與高效率的公務人員俸給政</li> </ul> </li> <li>●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寬帶式俸給制度為一新式俸給制度之概念，目前各先進國家，其公部門俸給制度成功採行由傳統以年資為主之制度轉變為以績效為取向之彈性制度之趨勢，資料尚不詳，又各國之情況文化、制度發展、政治背景均不盡相同，於分析研究過程中似無法將各國或</li> </ul> </li> <li>●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寬帶式俸給制度系一強調彈性及績效之制度；惟公務人員之俸給一旦強調個人表現及績效課責，在績效評估之公平性方面，尤其指那些較難量化的業務，是否能相應建立客觀、具體之評估指標？抑或因組織文化的不同，而須再建構許多防弊措施？或是為避免人員間</li> </ul> </li> </ul>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實施之情形全盤移植至我國。此外，俸給制度屬整體人事制度之一環，因牽涉層面甚廣，尚需就整個官制官規一併納入考量，因此，在進行本方案分析時確有所限制。另寬帶式俸給制度因係自企業引進之薪資結構設計方式；惟公部門與私部門尚屬有別，就薪資來源而言，公部門主要薪資來源為稅收，受到較高的公共監督及法令規範，私部門主要薪資來源為企業營利，較能彈性運用；就績效而言，公部門之績效難以具體衡量，其產出不易僅以成本效益衡量，與私部門追求利潤極大。	之過度競爭與猜忌，而易流於形式等情形。倘為解決現行俸給制度之缺失，進而產生其他不良之現象，實非建構新俸給制度之初衷。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b>肆、研議可攜式年金及可選擇標的機制之機制</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li> </ul> <p>一、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84年7月1日實施退撫新制以來，雖成功建立公務人員在職提撥退休準備金之概念，然由於性質上仍屬確定給付制，加上提撥率不足、投資報酬率偏低、退休人數快速增加，以及我國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及少子化等因素，致政府財政負擔日漸加重，退撫基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li> </ul> <p>現行退休制度雖已轉變成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提撥費用之共同儲金制，但以現行退休給與仍帶有恩給制色彩，加上長期採取“不足額提撥”的部分提存準備機制 (partially funded system)，以致財政困境的問題，亦無法根本解決基金財務負擔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描述</li> </ul> <p>一、採確定提撥並設計「個人退休帳戶」，由政府與公、教人員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比率），共同提撥款項至該預設之個人帳戶內，累積孳息作為退休給付之準備，且轉換工作時，不會影響到原有退休權益，並於退休時提領個人帳戶內累計之收益本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選擇標準</li> </ul> <p>一、世界趨勢：參照世界多數國家為解決退撫基金財務困境，多已朝向多元方向（包含降低所得替代率、延後退休年齡、改變退休金準據機制等）改革。</p>	<p>委託研究</p> <p>「公部門及教育軍教人員改採可攜式年金制度配合推動可攜式年金制度之影響，研究項目如下：</p> <p>一、探討投資標的機制之可行性。二、商洽勞動部有關可攜式帳戶之接軌事宜。</p>	<p>銓敘部（公務人員部）</p> <p>「年金制度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議及規劃。」</p>	<p>銓敘部（公務人員部）</p> <p>「年金制度相關配套措施之研議及規劃。」</p>	<p>教育部（教育人員部分）</p> <p>國防部（軍職人員部分）</p> <p>勞動部</p>	<p>本方案中</p> <p>期程之</p> <p>完成期限</p> <p>(10706~10806)</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標準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p>之收支結構亦愈趨險峻。為此，雖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已完 成階段性之修法工程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惟就國家發展及世界潮流趨勢而言，仍難謂退休制度已為治本之改革。</p> <p>二、參照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改革經驗，多以建構多層年金為目標，藉以分散退休金準備責任，並兼顧國家資源之合理分配。爰此，考試院於 102 年提出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p>	<p>累積金額為限，是如何以提撥金額進行投資之決策正確性與報酬率高低，將影響其最後領取之額度；也因此，應配套建立自選投資機制，設計自主投資平臺及完善的帳戶管理機制，俾提供多元投資商品組合並協助在職人員進行正確投資選擇，在職人員進行贏利與報酬之機會，增進退休生活保障。</p> <p>三、建立可攜式退休帳戶，規劃與私部門退休帳戶</p>	<p>以個人帳戶內高提撥率及收益率，亦無法澈底解決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財務困境。</p> <p>三、基本上，現行仍採行確定給付之退休金給付方式是否有朝向完全確定提撥（包含建立可攜式帳戶及可選擇投資標的之年金制度）改革，以穩固基金結構及支付能力，誠值詳慎研議。</p> <p>四、另就社會安全網絡建構策略而言，現行確定給付的退休金給付制度會因公職人員的年資或年齡，乃至是</p>	<p>三、退休給付制度轉換財務銜接方案之研析（含對現行退撫基金所生衝擊之評估）。</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p>案，並擬自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兼採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制之雙層制度，惟相應法案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後，迄今仍未完成立法程序。</p> <p>三、有鑑於前述年金改革法案立法進度停滯，但退撫基金財務狀況卻是亟待改善之問題，現行退休金給付方式是否有朝向完全確定提撥（包含建立可攜式帳戶及可選擇投資標的年之金制度）改革，以穩固基金結構及支付能</p>	<p>(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接軌，保障退休權益，有利公私部門人才交流。</p>	<p>否具備現職身分而難以成退休條件，進而影響公職人員的晚年生活保障，爰有必要將現行確定給付的退休制度，研議改採可攜式及自主投資(可選擇投資標的)</p>	<p>新建構完全確定提撥之多層次年金制度，以累積財富安定公職人員退休後之晚年生活保障。</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 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力，誠值詳慎研議。	●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	●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	一、84年7月1日全體軍公教人員。 ● 方案目標	● 減輕政府對於退撫經費之財政支出，減緩退撫基金財務支出壓力，建立合理保障退休人員經濟生活之退撫新制，已改變了退撫經費籌措方式－由恩給制時期全由政府承擔退撫經費支付責任，改為由公務人員與政府共同擔負退休金籌措責任，讓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準備，轉變成政府與軍公教人員共同分攤的機制。改善了政府每年度支付退休給與的財務責任。	● 執行策略規劃	研議現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給付方式是否應朝向完全確定提撥（含可攏式年金及自選投資標的機制）改革。					
			二、大幅提高公務人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p>三、由於大幅提高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但因退休金準備採行「不足額提撥策略」，以致退休金準備基礎出現財務缺口情形日益嚴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先前曾採取措施解決之成效</li> <li>一、100年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階段修法工程：</li> <li>(一) 退撫新制自84年7月1日實施以來，期間因長期不足額提撥，退休人數激增、退休年齡下降及人口結構高齡化等原因，導致退撫基金面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分析(為什麼要改革)</li> <li>一、確定提撥制（含可攜式年金及自選投資標的機制）與我國退休制度建制以來之退休金給付觀念迥異，且其退休給付取決於帳戶內累積之金額，存有不確定風險，不易使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li> <li>一、確定提撥制（含可攜式年金及自選投資標的機制）與我國退休制度建制以來之退休金給付觀念迥異，且其退休給付取決於帳戶內累積之金額，存有不確定風險，不易使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li> <li>一、確定提撥制的年金制度，可能會有以下非預期結果：</li> <li>一、受到非預期通貨膨脹或經濟景氣影響，使退休所得不足以養老，造成確定提撥制效益不彰。</li> <li>二、由於制度與勞工相同，可能在缺乏足夠誘因下，難以動募到</li> </ul>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標準	近程	中程	遠程		
	極大的財務危機，加上我國社會結構及經濟情勢等外在環境之快速變化，致退撫新制設計之初若干立意考量已顯得不合時宜，銓敘部爰積極推動各項改革措施並於100年完成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一階段修法工程。	金財務困境隱憂遲未能有效解決。爰現行仍採行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給付方式是否應朝向完全確定提撥（含可攏式資標的機制）改革，實有研議之必要。	受。 二、現職人員原有一資及等級，應如何與新制度銜接與轉換；如採行確定提撥基制，則原退撫基金將不再有資金來源，政府最終需負擔退撫舊制、新制之退休給付，以及確定提撥制之法定提撥金額等，因此三制度同時進行下之政府財政負擔，對於整體政府財政狀況之影響，實需審慎精算研究，始能為進一步政策決策。	優秀人才為政府所用。	三、可能導致目前退撫基金在無新進活水挹注下，提前破產。					
	(二) 主要改革措施包含有：「提高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至15%」、「公務人員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至								三、確定提撥制所採行可攏式帳戶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60 歲」、「刪除 55 歲退休者可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調整退休金給與的計算方式」、「調整配偶支領月撫慰金的機制」、「從嚴限制退休再任支領月退休金條件」等措施。	之設計，衝擊我國永業文官制度，恐有人員流動過快、經驗累積傳承不易等疑慮。	四、採行確定提撥制，必須同步規範賦稅優惠、增加提撥誘因、強化投資理財教育等相關配套措施，以免無法適度保障公教人員退休經濟安全。但因上開配套措施涉及行政院權責，應與行政院共同研究、規劃，始能獲致成效。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近程			
	退撫制度未能同步改革，致迄今仍無法同步調整軍公教人員退撫基金實際提撥費率，導致相關改革成效有限；加上現行制度仍採行確定給付制，仍帶有恩給制色彩，無法根本解決基金財務負擔問題。爰此，考試院於102年再提出公務人員年金改革方案。	二、102年推動第2階段改善措施，分從以下二面向進行：	(一) 現行制度改造工程（適用對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p>象為現職及已退人員),包含有「再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調整及廢止不合適的其他給與」、「調整退撫基金提撥機制」等措施。</p> <p>(二) 建立全薪退休制度—對新進人員開始實施兼采確定給付及確定提撥制度之雙層制度。</p> <p>(三) 上述相關法案於 102 年 4 月 11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後，迄今仍未完成立法程序。</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標準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五、研議公務人力之課用共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li> <li>●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li> </ul> <p>一、公共課責條指公權力擁有人有義務為其行動負責，並妥善分配資源(如人力資源)，將有限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與民之所欲的政策連結，而公民最終也能檢視資源分配及資源管理的結果。</p> <p>二、有效的公共課責必須建立在公民與政府能獲得對等資訊的假設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描述</li> </ul> <p>公務人力資源包含機關組織員額、任用、考績、獎懲及用人所產生人事支出成本。人事成本係由各政府機關員額及人事成本所構成，人事成本又受到職位結構、職務及雇用性質與成本結構等各因素所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選擇標準</li> </ul> <p>針對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之收集、彙整、管理及公開等事項，研議予以法制化，建立管理制度。</p>	<p>為達成公務人力資源運用公共課責制度之建立，應先研究各項公務人力資源資料範圍及來源，再與各資料主管機關研議並就公共課責議題達成共識，最後從法制面進行根本變革。</p>	<p>一、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並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及「全國人事待遇(成本)資料庫及分析系統」建置事宜。</p> <p>二、「全國人事待遇(成本)資料庫及分析系統」建置事宜。</p> <p>三、依規劃內容研擬修訂相關法案、相關配套措施及公</p>	<p>一、廣續辦理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及「全國人事待遇(成本)資料庫及分析系統」建置事宜。</p> <p>二、完成規劃公務人力運用之公共課責制度。</p> <p>三、依規劃內容研擬修訂相關法案、相關配套措施及公</p>	<p>一、廣續辦理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及「全國人事待遇(成本)資料庫及分析系統」建置事宜。</p> <p>二、完成規劃公務人力運用之公共課責制度。</p> <p>三、依規劃內容研擬修訂相關法案、相關配套措施及公</p>	<p>一、廣續辦理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及「全國人事待遇(成本)資料庫及分析系統」建置事宜。</p> <p>二、完成規劃公務人力運用之公共課責制度。</p> <p>三、依規劃內容研擬修訂相關法案、相關配套措施及公</p>	<p>其他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主管機關</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期程		
		國公務人力資料庫，並開發推展各項全國性資訊服務系統，如退休撫恤查驗系統等，獲致良好顯著的績效。	流程及制度。	臺，並推廣文宣資訊運用整合。	(二)「全國人事待遇(成本)資料庫及分析系統」所需各項費用資料之分析，包括資料項目、資料來源及收集方式。	遠程 中程 中程	務人力資源中心建置等事宜。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p>(一) 廣續辦理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及「全國人事待遇(成本)資料庫及分析系統」建置事宜。</p> <p>(二) 完成規劃公務人力運用之公共課責制度。</p> <p>(三) 依規劃內容研擬參訂相關法案、相關配套措施及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中心建置等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先前曾採取措施解決之成效</li> <li>● 需求分析(為什麼要改革)</li> </ul> <p>金銓部透過金銓業務網路系統,提供各機關查詢其金銓資訊,及提供各審計機關查詢相關金銓資料,以辦理公務人員等資料庫,其他公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li> </ul> <p>本方案需建立全國公部收集建立全國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之法源基礎,並研議建立在符合個人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li> </ul> <p>因各項公務人力資源資料涉及各資料主管機關,就若干議題及配套措施需能達成共識,俾能完成立法。</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之任用及擇給表冊 之審核。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 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 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人力資源，如人事費用支出資料、非公務預算之人力資料，目前尚無一個統合彙整中心，將全國各項人力資源予以整合運用，進而提供透明公開資訊，將有助於公民進行政策分析、促進課責制度之建立及推展。	下，進行資訊公開所需之配套措施，較為周妥可行。						

附註：期程之完成期限如下：

近程：1年內(民國105年6月止)完成。

中程：3年内(民國107年6月止)完成。

遠程：5年内(民國109年6月止)完成。

# 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保訓業務）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描述	問題影響範圍 之選定	策略方案 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b>壹、全面推進文官培訓，精進培訓理念、方法及評鑑機制</b>	<p>● 問題定義及內容</p> <p>公務人力素質攸關公部門服務效能，更影響政府決策良窳與國家永續發展，而公共事務日益複雜，面對全球化趨勢，政府所遭遇之挑戰遽增，文官需具備之知能及涵養不僅愈趨多元，且須持續不斷學習、歷練，始能維持競爭優勢，進而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及國家競爭力。爰此，如何持續精進我國文官培訓，自是刻不容緩之重要課題。未來須以國家發展為目標、以受訓者為中心，不再只聚焦於知識性、技術性學習，而應在深厚的訓練哲學之基礎上，強化價值及思</p>	<p>●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p> <p>保訓會辦理之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升任官等訓練，均屬取得公務人員考試、任用資格等關涉官制官規之法定訓練，每年度訓練人數約達18,000人，該等人員經訓練合格後任職於全國各機關；又高階公務人員位居各機關政策制定及執行之樞紐，攸關政策品質及成敗甚鉅。爰保訓會推動之各項培訓方案，其成效良窳對於我國文官體制與各機關業務推展，影響至深。</p>	<p>● 方案描述</p> <p>本方案除擬建系列化課程架構及符合我國文官培訓哲學之外，並將發展多元之教學方法，以及採取多元評鑑方法。</p>	<p>● 方案選擇標準</p> <p>一、符合國家發展。 二、連結施政綱領。 三、具有創新意涵。 四、通過可行性評估。</p>	<p>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課程專案小組，確定課程目標，強化公務人員人文素養、價值觀與角色認知。</p>	<p>一、規劃具全球化、本土化及人文關懷之課程。</p>	<p>一、建構系列化課程架構及我國文官培訓哲學，培養關懷、自信心、德智兼備之現代化公務人員。</p>	<p>二、適度汲取企業之競爭力與創新精神，研編、運用教材，並建立教員價值觀之經典教材、本土化案例教材。</p>	<p>二、檢討精進並完善教材內容，依循目標職務需求，分別建立行政個案智庫。</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想之培訓。	●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 考試院、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各項考試錄取人員、晉升官等訓練人員、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人員及各用人機關、授課講座。	●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	● 方案目標	● 執行策略規劃	學習、體驗學習、問題導向學習(PBL)、行動學習等	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運用線 上分析技術，產出回饋資訊，即時改善教學品質，並持續精進師資培育力。	案、教學影片、團隊競賽文字音頻及影資料庫等文字音頻教材。	三、檢討多元教學方法與成效，並發展其最佳適配度，優化教學資源及師資培育力。
					為落實本方案，採以下原則： 一、理念、方法，環環相扣。 二、研發、試辦、評估，滾動式調整。 三、分近程、中程、遠程循序漸進，逐步達成。 四、針對目標職務，開發評量案例，發展規範。	一、型塑熱忱自信與人文關懷之文官特質，涵養文官所需多元知能與倫理價值。 二、增進文官競爭優勢，提升政府治理成效及國家競爭力。 三、建立文官培訓國際品牌。	一、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 一、本方案部分措施之成效難以具體量化，且難於訓練後立即產生訓練效果。	四、採多元評鑑精神，發展適配之績效評鑑方式，提升評鑑信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期程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訓功能規劃方案」，提出「建置考訓結合新制，篩選適格公務人員。」、「透過訓用考陞合一，拔擢優秀公務人才。」、「強化培訓體系功能整合，提升培訓資源使用效能。」、「建構高階文官發展性培訓制度，厚植優秀施政人力。」等 4 項具體政策。	關政策之上，持續成長及發展，惟考量以下情形，仍有改革需求：	一、面臨全球化、跨世代等趨勢及其衍生之衝擊。 二、提升政府治理成效及國家競爭力。	信度與效度屢受挑戰。然保訓會為提升文官競爭優勢與國家競爭力，經審慎研議後，評估相關法規、經費及行政等可行性，仍將基於國家賦予培訓文官之主管機關角色，秉持培育新世代優質公務人力之願景，克服服務人力之頹景，克服難題，推動方案內容。	效度。 二、限於權限分工原則，本案亦需五院之院際間充分合作、支持，如有不同意見，或將造成推動困難。				
貳、研議工具文官法庭精神	● 問題定義及內容 ● 描述 一、依保訓會組織法第	● 現行相關政策 的影響 一、保訓會為擴大當	● 方案描述 為提升保訓會行政	以性質近似 文官法庭之 為逐步研議及建構	參酌美國 功績制之 美國功績制 證委員會	完成公務人 員保障法修 法之立法程	保訓會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b>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b>	6 條第 3 項規定，保訓會委員於審議、決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事件時，應超出黨派，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是保訓會就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決定，具有準司法機關之性質。 二、保訓會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程序，進行查證、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閱必要文書或物件，或實施檢驗、勘驗或鑑定。上開行政調查手段有助於釐清案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疑義，惟於實務上仍有機關配合調查意願低落之情事發生。 三、為發揮保訓會之審議功能，提升保障	事人程序參與，積極運用陳述意見，從準備程序至完成會議紀錄製作，程序繁瑣，大幅增加承辦人員之工作量，現有人力已難以負荷。未來如營繕提高保障事件兼採陳述意見之比率，或常態性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料非現有人力所能承擔。	調查權限，並擴大當事人程序參與，爰以之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MSPB）為研究對象，汲取其組織、功能及審議程序之優點，進而納入公務人員之工作量，現有人力已難以負荷。未來如營繕提高保障事件兼採陳述意見之比率，或常態性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料非現有人力所能承擔。	具文官法庭精神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就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MSPB）為研究其組織、職權及功能，與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行政調查手段、當事人程序參與及審議功能，進行比較分析。	（MSPB）為之運作機制及精神，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	（MSPB）為研究其組織、職權及功能，並與我國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進行比較分析。	序及配合修訂相關子法。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事件審議品質，學界時有設置文官法庭之呼聲。所謂文官法庭，目前學界及實務界尚無明確之定義，參酌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U.S. Merit Systems Protection Board，以下簡稱MSPB）之組織及運作機制，係指具有獨立行政調查權限之專家委員會（設行政法官），就公務員不利益人事處分之救濟事件，運用聽證程序，調查事實、證據，以中立立場主持聽證，綜合考量相關紀錄，對該處分作成是否合法之決定，該決定具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其運作機	均涉及憲政制度及法制面之變革。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p>制近似文官法庭之概念。</p> <p>四、美國 MSPB 所運用之行政調查手段，與保訓會大致相同，惟於服務機關或相對人拒絕配合調查或查證時，得藉由司法權強制機關履行相關義務。</p> <p>五、又美國 MSPB 係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當事人須負責調查證據，詰問證詞，行政法官則持中立之立場，於聽證程序中，聽取雙方當事人之言詞，作成決定。此固與我國保障事件審議程序採取之職權進行主義相異，惟其採用聽證程序，充分聽取當事人雙方陳述之精神，是否</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p>更能提升保障事件審議品質及當事人對保訓會所為決定之信服度，殊值研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li> <li>一、保障事件當事人。</li> <li>二、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或關係機關。</li> </ul>	<p>研議具文官法庭精神及適合我國憲政體制及人事制度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目標</li> <li>評估</li> </ul>	<p>研議具文官法庭精神及適合我國憲政體制及人事制度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策略規劃</li> </ul>	<p>一、近程：以性質近似文官法庭之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MSPB）為研究對象，研究其組織、職權及功能，並與我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進行比較分析。</p> <p>二、中程：參採美國功績制保護委員會（MSPB）之運作機制及精神，納入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p> <p>三、遠程：完成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立</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事人間之和諧， 104 年 1 月至 6 月進行調處並成 立之案件計 6 件。  四、99 年至 103 年行 政訴訟撤銷率平 均為 4.07%，行 政法院維持保訓 會審議決定率高 達 95% 以上。	● 需求分析（為什 麼要改革）  保訓會為釐清公務人 員保障事件之事實及 法律上疑義，並充分發 揮苦情申訴之功能，推 廣陳述意見程序，以擴 大當事人之程序參與： 一、自 99 年起推行視 訊陳述意見服務，便 利遠地當事人及機關代 理人用視訊方式進行 意見陳述，並有節	法程序及配合修 正相關子法。	● 方案限制與可 行性評估  為提升保障事件審 議品質，強化保訓會 審議功能，以合理保 障公務人員權益，保 訓會以 MSPB 之組 合，即受限於我國 五權分立之憲政體 制，無法藉由司法權 之介入，強化行政調 查之執行成效。惟參 酌美國功績制保護 委員會 (MSPB) 之 機制及精神，研議符	● 方案可能的非 預期結果  一、為保障當事人的 程序利益，擴大 其程序參與，尚 需考量當事人意 願，以免增加當 事人之訟累，而 影響其提起救濟 意願。  二、擴大當事人程序 參與及強化保訓 會之行政調查權 後，承辦人員之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 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		期 程			辦理機關 主辦	協辦	備註
				及執行策略	工作量激增，於總員額管控人制度下，人力不足之問題將面臨挑戰。	近程	中程	遠程			
二、自 102 年 10 月起 更提高當事人視 訊陳述意見之核 准率，以充分發揮 苦情申訴之功能。  能減碳之功效。	執行成效，是否 足資保訓會借鏡 採行？我國現行 保障法制應如何 因應，以避免行 政權步入司法權 之領域。	合我國行政救濟制 度及人事制度之公 務人員保障制度，並 修（訂）定相關規 定，較為可行。	二、MSPB 運用聽證 程序，使當事人 及服務機關於聽 證程序中進行言 詞辯論，透過交 互詢問，以發現 真實。公務人員 保障法已明定保 障事件之審議得 兼採陳述意見或 言詞辯論程序， 惟並未強制實 施，而係依個案 情節審酌有無採 行陳述意見或言 詞辯論程序之必 要性。保障事件 如全面採行陳述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之選定	策略方案 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b>參、強化國家文官功能，高階培能，高官成效能提升文訓訓練</b>	<p>● 問題定義及內容描述</p> <p>一、在人力資源中，高階管理人才居於重要的關鍵地位，而各國為提升政府施政績效及國家競爭力，莫不積極構思籌建專屬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機構，以期進一步培育洞燭環境變化、領導變革、具前瞻創新思維、快速回應民意能力之高階文官。</p> <p>二、現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由國家文官學院</p>	<p>●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p> <p>一、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創設多項新學習模式，如評鑑中心法、模擬演練及實地體驗等，引領我國公務人員培訓研究發展、出版及諮詢功能。</p> <p>二、文官學院為國家級的公務人員培訓機關，職司各項法定訓練，文官學院所導人或研發之學習方式，經由標竿學習，推廣</p>	<p>● 方案描述</p> <p>設計符合高階文官學習之需要，建置各項完善的学习機能，以增進高階文官培訓學習成效；並強化文官學院之行政公共政策及法制諮詢功能。</p>	<p>● 方案選擇標準</p> <p>一、符合國家發展。二、連結施政綱領。三、具有創新意涵。四、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五、型塑學習價值。</p>	<p>一、研究規劃建置高階文官專屬培訓場地及其軟硬體設備。</p> <p>二、蒐集主要國家高階文官培訓機構組織及功能。</p> <p>三、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開放各機關查詢。</p> <p>四、建立文官學院高階文官校友</p>	<p>一、建置評鑑中心法專用教室，完備評鑑中心所需設備。</p> <p>二、改善哈佛式固案教室；導入國際化及本土化行政個案。</p> <p>三、強化文官學院行政、公眾政策及法制研究發展、出版及諮詢</p>	保訓會 金敘部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文官學院為綜合性之公務人員培訓機關，為應各類訓練需求，文官學院亦應整備多元設施、設備，然而目前教學場地仍以傳統課堂講授之教室為主。	至其他訓練，帶動整體公務人員培訓成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此外，文官學院相關研發成果，亦可提供政府公部門運用之參考。	三、文官學院推動高階文官的國際交流合作，擴大公務人員國際視野及國際觀，引進國際管理及培訓新知，樹立我國公務人員培訓機關之國際品牌。	聯絡平台。	棚教室，透過情境模擬，強化政策論述能力。	四、建置國際化學習環境，擴展全球視野。	五、型塑高階文官參加飛躍方案之榮譽感，並凝聚其對文官學院之認同感及歸屬感。	四、參酌主要國家培訓機構組織及功能，研議修正文官學院組織編制表。	四、加強辦理高階文官回流訓練。	四、參酌主要國家培訓機構組織及功能，研議修正文官學院組織編制表。		
●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授課講座、課程設計人員、受訓學員及其他公部門人員(可運用文官學院之場地設備及研	●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	● 方案目標	● 執行策略規劃	一、強化文官學院各項軟硬體設施與人力，規劃設計專屬高階文項學習模式，並	一、落實本方案，採以下原則：	一、分近程、中程及遠程，循序漸				106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發成果)。	運用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如模擬演練、職務見習、教學與學、翻轉教學、兼採過程及總結評鑑方式、國外研習學習分享及回流學習等，普獲學員及各界肯定。	官之教學設施，導入適配之教學方法。	一、逐步建立公共政策及法制研發及諮詢功能。	進，逐步達成。	二、經由研議、建置實施，修改法規等，穩步前進。	三、先完備文官學院功能，再成果推廣至外部組織或企業。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 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協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先前曾採取措施 解決之成效 依據考試院第 11 屆訂定之「考試院文官制度 興革規劃方案」，考試院於民國 98 年成立文官學院，以辦理高階文官培訓為主要職掌之一，經保訓會及文官學院縝密之規劃，逐步建立高階文官培訓制度，99 年開始辦理以來，每年訓練人數分別為：99 年 53 人、100</li> <li>● 需求分析（為什麼要改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文官學院職掌公務人員法定訓練，每年辦理約 1 萬 5 千人次，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運作下，僅能撥出部分資源辦理高階文官培訓、培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業務，並廣受好</li> </ul> </li> <li>● 研究發展單位，但囿於經費人力之限制，只能從事培訓技術與方法的研究，未能將研究範圍擴大至公共行政、政府政策領域，而限縮對國家發展的影響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置高階文官培訓專屬各項軟硬體設施與人力相關預算配合支應。</li> <li>二、為因應強化文官學院功能，須配合增加相關行政及專業研發人員。</li> </ul> </li> <li>●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強化文官學院各項軟硬體設施與人力調整，須有相關預算編列及機關員額配合，在國家資源有限情形下，如未配合投人相對應之資源，恐影響執行成效。</li> </ul> </li> </ul>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程	中程	遠程		
	年 52 人、101 年 45 人、102 年 47 人及 103 年 51 人，為國家培育 248 位高階主管人員。而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並獲得 ASTD 2013 年 EXCELLENCE IN PRACTICE AWARDS 「訓練與指導類競賽之卓越實踐表揚獎」之殊榮，文官學院乃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精進，為提升整體公務人力素質而努力。	評：惟面對日益激烈的國際競爭，各國莫不積極投注大量資源，以期提升高階人員的素質，並強化國家競爭力。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及執行策略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三、研議建構國際培訓網絡組織、爭取舉辦國際人	車及加強回流教育等，經由環境相扣機制，型塑受訓人員的認同感，提升參訓意願及培訓成效。	三、文官學院作為全國最高公務人員培訓機關，除既有培訓功能外，亦應強化研究諮詢功能，並將研究成果提供其他部門參考，以擴大影響力，並落實應有的功能。	● 現行相關政策的影響	● 方案描述	● 方案選擇標準	一、加強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IHRD）、論壇、研討會等活動；成	一、依 MOU 簽訂國分布地區，研議由點對點交流合作	政府及民間法人培訓機關攜
			● 面臨全球化的趨勢，文官培訓必須積極與國際接軌，以掌握國際培訓發展新趨，汲取培訓新知及先進國家培訓經	為透過深化及開展國際培訓交流合作與國內外文官培訓機構（構）簽訂合作備忘錄及參與國際會議，建立國際級文官	一、符合國家發展。二、連結國際趨勢。三、增進行政管理及人力培訓新知。四、具有創新意涵。	一、爭取至少 10 個 MOU 簽訂、研討會等活	一、依 MOU 簽訂國分布地區，研議由點對點交流合作	政府及民間法人培訓機關攜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標準	及執行策略			
<b>力資源發展年會</b>	<p>驗,並進行國際培訓交流合作,以建構符合國家發展需要的培訓體制,培育具備國際觀的公務人力,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涉及標的團體</li> </ul>	<p>培訓組織年會活動等方式,已陸續與國外文官培訓機關(構)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有助於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過去政策績效評估</li> </ul>	<p>學院培訓網絡暨交流合作平台,成為亞太公務人力資源發展重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案目標</li> </ul>	<p>五、符合可行性評估分析。</p> <p>六、增加國家能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策略規劃</li> </ul>	<p>動,強化 MOU 簽訂國之培訓機關(構)交流合作。</p>	<p>立 MOU 簽訂線上交流平臺;逐步規劃型塑培訓聯盟組織。</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標準		期程		辦理機關		備註
				及執行策略	標準	近程	中程	遠程	主辦	
			<p>ATD 前身) 等國際組織之人力培訓多項大獎，獲得國際組織肯定。</p> <p>三、保訓會(文官學院)每年辦理國際文官培訓交流研習活動，發展國際策略聯盟-辦理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薦升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華人人力資源發展論壇及國際新趨大師講堂等活動，提高臺灣與文官學院之國際能見度。</p> <p>四、為建立文官培訓國際品牌，文官學院業與國內、外 23 個機關、學校簽訂 MOU，推</p>	<p>四、循序漸進，逐步達成方案目標。</p>		<p>會議，並研議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組織年會。</p>	<p>會議，並研議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組織年會。</p>			

策略方案	問題現況背景	問題影響範圍	策略方案之選定	選定策略方案 標準及執行策略			辦理機關	備註
				近期	中程	遠程		
● 先前曾採取措施為增進與國外培訓機關（構）間的互動機會，保訓會（文官學院）除透過各種可行之方式及管道與國外培訓機關(構)進行合作（如交流互訪、簽訂MOU、訪問研究、委託辦理訓練、代辦訓練）外，更自2010年起，分別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習班、萬升簡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華人人力資源發展論壇及國際新趨大師講堂等活動，奠定培訓外交之基石。	● 動各項交流合作業務。  ● 需求分析(為什麼要改革)	● 方案限制與可行性評估	● 方案可能的非預期結果	一、本方案之成果有一、強化與國際間合作交流，並提高國際能見度。 二、為因應全球化趨勢，政府必須不斷汲取培訓新知識及取培訓新知識，以培育具備國際觀的公務人力，進而提升政府之國際競爭力。	一、因我國特殊外交環境，恐增加非預期難題。 二、本方案成效難以具體量化，且難以立即產生效應，且囿於機關之間意願而定。 三、本案初步推動，須視預算經費及人力之支持度而定。 四、例行性年度國際會議，仍有賴經年建立長久持續穩定之互動及資訊分享平台之功能完善度而定。			

附註：期間之完成期限如次：

近期：1年内(民國105年6月止)完成。  
中程：3年内(民國107年6月止)完成。

遠程：5 年內(民國 109 年 6 月止)完成。





[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

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No.1, Shiyuan Rd., Wenshan Dist., Taipei City 11601, Taiwan (ROC)  
+886-2-8236-6000